

#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實施計畫

## 壹、依據：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108年12月23日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903號「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訓令。

## 貳、目的：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效能，運用「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結合「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整合政、軍、警、消、民各界資源，提升演習效益，磨練與積儲全民防衛動員總能，肆應平戰任務需求，確保國家安全。

## 參、執行構想：

以全民防衛動員機制統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國軍、警察、消防與民間能量，支援災害防救及軍事作戰為目的。全國各縣、市政府於3月至5月間，採兩年一輪方式，結合行政院災防辦公室「109年災害防救演習」合併辦理。演習想定以縣、市「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演練主軸，區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二階段實施演練；置重點於強化縣、市級「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效能，磨練應變制變能力及積儲全民防衛動員總能。演習全程由縣、市長（兼三合一會報召集人）主導，整合縣(市)資源，藉以驗證動員、國軍支援、民防、緊急醫療、災害救援、鄉民撤離、收容安置、傳染病防治及重大災害(難)事件等應變機制。藉協同演習強化縣、市政府「機制整合」、「軍民相容」、「政軍協同」之指揮應變效能，建構完整之國土安全網。(演習想定如附件1)

## 肆、實施方式：

### 一、兵棋推演：(109年3月至5月)

(一) 演習單位、時間：

由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1個縣(市)政府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共同辦理，依地區潛勢災害特性，結合協力機構，就震災、風災、水災及重大災害(難)等4種類型災害，以全民防衛動員機制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防救為想定架構，於上午實施推演，藉以磨練三合一會報機制聯合運作，精進縣、市首長應變制變能力，期程規劃如下表：

地區	推演縣(市)	推演日期
北部地區	宜蘭縣政府	4月16日
	新竹縣政府	5月7日
中部地區	雲林縣政府	3月12日
	彰化縣政府	3月19日
	苗栗縣政府	4月9日
	嘉義縣政府	4月30日
	南投縣政府	5月28日
南部地區	屏東縣政府	3月26日
外離島地區	金門縣政府	3月5日
	連江縣政府	5月14日
	澎湖縣政府	5月21日

(二) 推演重點：

1、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1)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災防告警系統、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即時通報、傳遞機制與運作。

(2)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編組

與運用。

- (3) 災害救援資源編管與運用作為。
- (4) 預防性疏散撤離（含夜間狀況）具體作為。
- (5) 山坡地防治具體作為。

## 2、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 (1)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 (2) 縣、市政府、作戰區如何運用動員編管能量支援災害救援具體作為。
  - (3) 救災載具、機具、物資不足時（徵購、徵用、租用、調用）之具體作為。
  - (4)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 (5) 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 (6) 水利、下水道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 (7) 電力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 (8) 災害救援資源（公、民營機構、國軍部隊、各類民防團隊、非營利事業組織及救難與志工團體【含防災專員】等）指揮整合及調度（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外，應含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調度機制）之具體作為。
  - (9) 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 (10) 地區特性災害（毒化物、放射性物質、核子事故、水庫等）救援具體作為。
  - (11) 交通設施（橋梁、道路、隧道等）及重大交通事故應變具體作為。
  - (12) 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
  - (13)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14)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斷電處裡。
  - (15) 石化廠、工業管線、油管、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 ## 3、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 (1)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

(2)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3) 教召部隊（後備軍人）支援防救災具體作為。

(三) 執行要領：

- 1、由縣、市長全程主導，於實作場地附近擇一適當室內空間實施，邀集轄內災防、動員、戰綜等三合一會報相關人員及鄉（鎮、市、區）長、代表會主席、潛勢區村、里長與公、民營事業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志工團體與配合支援之海巡、國軍部隊等單位，實施兵棋推演。
- 2、推演時由縣、市三合一會報召集人主持或擔任主推官（或由召集人指定主推官），運用電子兵棋於各推演課題之狀況設計與指導計畫，應結合複合式災害景況及需求納入夜間想定狀況（實作視需要），檢視縣、市政府夜間應處作為，先期規劃、適切分配討論議題，藉「狀況 $\longleftrightarrow$ 反應」之模式，推演前先由協力機構實施地區潛勢災害分析研判及作戰區支援能量規劃與國軍兵力申請作業規定報告，並由主推官依狀況衍生議題，以臨機提問方式，於兵棋推演中研討。（演習想定狀況設計參考範例如附件2）
- 3、陸軍司令部負責編成兵棋推演輔導組，副司令任組長，負責督導各作戰區（地區級戰綜會報），協力縣、市政府遂行整備與執行全般事宜。
- 4、演習統裁部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海巡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及經濟部能源局等相關機關、各軍司令部、國防部後備及憲兵指揮部派員編成，依權責實施即席講評與評核。
- 5、各參與推演單位對各種狀況之處置，須依既有之計畫與實況整備，完成相關資料，俾供查證與討論，並於實際推演前5日，完成推演相關資料彙送演習統裁部、相關部會及行政院

動員會報，俾利評核作業順遂。

6、推演地點由各縣、市擇適當場所實施，俾利觀摩場次安排及推演指導組之視導與評核，以擴大演訓成效。

二、綜合實作演練：(109年3月至5月)

(一) 演習單位、時間：

由上述律定之縣、市政府，於兵棋推演當日下午依推演結論，並結合狀況規劃演練地點採示範觀摩方式實施實兵、實作演練，以擴大演訓成效。

(二) 演練重點：

1、應急階段（災前整備）

(1)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災防告警系統、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即時通報、傳遞機制與運作。

(2)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編組與運用。

(3) 災害救援資源編管與運用作為。

(4) 預防性疏散撤離（含夜間狀況）具體作為。

(5) 山坡地防治具體作為。

2、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1)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2) 縣、市政府、作戰區如何運用動員編管能量支援災害救援具體作為。

(3) 救災載具、機具、物資不足時（徵購、徵用、租用、調用）之具體作為。

(4)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5) 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6) 全民國防理念宣揚暨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為。

(7) 電力設施災害搶救具體作為。

(8) 災害救援資源整合指揮及調度（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外，應含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調度機制）之具體作為。

- (9) 運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之具體作為。
- (10) 地區特性災害(毒化物、放射性物質、核子事故、水庫等) 救援具體作為。
- (11) 交通設施(橋梁、道路、隧道等)及重大交通事故應變具體作為。
- (12) 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
- (13)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14) 石化廠、工業管線、油管、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 3、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 (1)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 (2)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 (3) 教育召集後備部隊(含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支援災救具體作為。

### (三) 執行要領：

- 1、由縣、市長任指揮官主導，整合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共同辦理，本「地方負責、中央支援」原則，以狀況誘導方式實施複合式災害救援，並配合行政院「109年災害防救演習」及各部會年度重大演訓，共同實施半日之綜合演練，並邀請地方仕紳、民意代表、基層村里長觀摩；109年由演練縣、市政府邀請友邦或締盟國家，依演習期程來臺觀摩，擴大災防交流深度，建立區域災害防救合作模式，以擴大演習成效。  
(指導概要表如附件3)
- 2、實兵演練時，依兵棋推演想定、階段、狀況與結論，結合實際景況以實地、實人、實物及實作演練原則，接獲通報轉換為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指揮參演人員、車(機)具實施演練，並於災害現地或擇一空曠地，慎選實作驗證課目。
- 3、參演單位須包含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人員及轄內公、民營事業單位、非營利事業機構、志工團體及民眾參與；縣、市政府辦理及「綜合實作」演練時(含預演)，得依演練課目

函請中央各部會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共同參演。

- 4、考量參演人員、機具及車輛之機動時空因素，得採預置方式實施，惟為檢驗應援效程，預演時，應結合實際時空因素實施，正式演練時，須提供具體數據，供演習演習統裁部評核官驗證。
- 5、各綜合實作縣、市、政府需國軍部隊支援部分，請先期與地區（作戰區、防衛部）戰綜會報協調，並於演習實施前1個月函請作戰區（防衛部）支援，作戰區審查後呈報國防部（作計室）核定，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演習統裁部。
- 6、未演練綜合實作之縣、市政府，視狀況及演練課目性質，請自行選擇派員前往觀摩；另各縣、市長視地方任務需要自行決定增加實作演練課目，惟不列入評比。
- 7、本島區分北、中、南等3個地區，由國軍部隊(作戰區)支援擴大演練規模，配合1個縣、市政府共同演練，驗證地方政府與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機制及效能，確維百姓生命財產安全。
- 8、各綜合實作縣、市政府需依相關演練主題預擬之想定狀況，策訂應變計畫（如附件4），並由所屬各局、處、室依主管之業務研擬完成相關子計畫及作業程序列為附件，完成後應先行函送演習統裁部，相關單位先期會審評核；演練時，需確依計畫實施，同時將相關計畫與資料陳列於演練會場提供觀摩。
- 9、全程請縣、市首長主持與指揮，演練前由司儀先行場地介紹與摘述想定狀況，演練中以兵推重點為主，演練全程貫穿主要重點課目。（如附件5）

伍、任務編組暨權責區分：（演習編組表如附件6）

一、指導組：

-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國防部負責）編成，指導官由動員會報副執行長（國防部軍備副部長）擔任，指導演習統裁部、中央各相關部會動員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依

政策執行全般演訓事宜。

- (二) 配合「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期程，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負責規劃，納編動員方案相關部會(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委會、原子能委員會等)副首長(含)以上層級指導演習。

## 二、演習統裁部：

- (一) 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演習統裁部，演習統裁官由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擔任，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編組委員(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之官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及憲兵指揮官)兼任副統裁官。演習統裁部編組下轄兵棋推演輔導組、實作輔導組、演習評核組及演練執行組。另編組副統裁官如遇單位重大行程衝突影響無法出席時，責由單位編階少將長官與會代表。
- (二) 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等機關、各軍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等相關單位，可依演練災難類型依權責協調高階人員協同指導。
- (三) 依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並綜理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等演習全般事宜。(演習統裁部編組職掌如附件8)
- (四) 依一級督導一級原則，運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督導各縣、市戰綜會報完成協調中心開設作業。
- (五) 負責指導地區、縣、市戰綜會報，並協助轄內縣、市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相關通聯系統規劃、建置與測試。

## 三、演習評核組：

由演習統裁部依「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之演練課目內容，協調相關部會指派評核人員編成，負責評核與評核演習

成效。

#### 四、兵棋推演輔導組：

由臺閩戰綜會報委員(陸軍副司令)納編作戰區(地區級戰綜會報)，協助縣、市政府遂行計畫作為、兵棋推演整備與執行之全般事宜；結合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設定演習課目，以磨練各級應處能力。

#### 五、實作輔導組：

由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兼任組長，指導各地區、縣、市戰綜會報，協助縣、市政府遂行綜合實作演練規劃、整備及實兵演練全般事宜。

#### 六、演練執行組：

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體系由各縣、市政府負責編成，縣、市長兼任組長，負責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之全般規劃與指導。

#### 陸、協調管制事項：

##### 一、內政部：

- (一) 指派所屬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及海嘯、民防、消防等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消防署指導擔任演練之縣、市政府相關業管單位，先期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及申請支援需求，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相關課目演練。
- (三) 營建署督導縣、市政府，徵(租)用工程重機械等各相關課目演練。
- (四) 空中勤務總隊依縣、市政府綜合實作演練需求，視狀況及任務許可下，派遣直昇機參與各相關課目演練。

## 二、經濟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有關重要經建設施維護演練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所屬事業機構，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裝備及人員參與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維護及相關課目演練。

## 三、交通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交通動員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航港局、公路總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民航局、監理所(站)、國道高速公路局及鐵道局，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機場內、外航空器事故搶救、公路、橋樑安全維護及相關課目演練。
- (三) 指導縣、市政府，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主管業務項目配合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課目演練。

## 四、教育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精神動員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派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督導相關縣、市軍訓聯絡處，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參與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活動或宣導具體作為及相關課目演練，並結合各種傳播媒體擴大宣傳演習成效，或對各學校單位，宣導精神動員教育及相關具體作為。

## 五、衛生福利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緊急醫療應變等衛生動員之相關演練課目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導擔任演練之縣、市衛生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傳染病防治及相關課目之演練。
- (三) 指派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相關人員，指導縣、市政府規劃兵棋推演、綜合實作之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課目演練。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毒化災應變等相關演練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導擔任演練之縣、市環保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海上油污處理及相關課目演練。

##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自行辦理。
- (二) 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時，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搶修及相關課目演練。

##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

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導擔任演練之縣、市相關業管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相關課目演練。

####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演習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導擔任演練縣、市相關業管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核或輻射災害及相關課目演練。

#### 十、公、民營事業單位：

- (一) 針對各縣、市政府演練課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油公司等單位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評核，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指導擔任演練縣、市相關業管單位，先期完成整備及人員訓練，並依縣、市政府規劃綜合實作演練時程，調派相關人員、裝備參與協助相關課目演練。

#### 十一、縣、市政府：

- (一) 策頒兵棋推演實施計畫須包含指導編組、推演整備及行政規劃，並完成兵棋推演作業編組，並針對各地區特性，結合災害景況及需求，從嚴、從難設計各種狀況，先期規劃，適切分配討論議題，並得結合召開年度上半年

三合一定期會議。

- (二) 由各縣、市政府編成演練指導組，縣、市長兼任組長，負責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期間策劃與指導。
- (三) 未實施演練之縣、市政府，於各階段演練時，應自行規劃相關人員前往演習縣、市觀摩。
- (四) 綜合實作演練時，縣、市政府編成演習指揮部，由縣、市長擔任指揮官，並親自全程主持，運用縣、市政府災防、動員及戰綜會報體系，執行聯合應變機制演練，置重點於指揮所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與指、管、通、資、情系統之建立及各項災害應變處置作為。
- (五) 各綜合實作直轄市、縣、市政府需國軍部隊支援部份，請先期與地區戰綜會報（作戰區、防衛部）協調，並於演習實施前1個月函請作戰區（防衛部）支援。
- (六) 演習期間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作業時，請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訂定之作業程序完成申請。（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如附件9）
- (七) 訂製演習統裁官、副統裁官、評核官、採訪證及車輛通行證等證件，並綜辦交通、管制、行政等事宜。

##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 (一) 負責編成兵棋推演輔導組，陸軍副司令以臺閩會報委員身分任組長，負責督導各地區戰綜會報（作戰區、防衛部）、縣、市政府戰綜會報，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遂行兵棋推演之整備與執行之全般事宜。
- (二)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三) 依各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後，指導調派相關部隊、裝備，支援參與綜合實作各相關課目演練。

### 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依各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後，指導調派相關部隊、裝備，支援參與綜合實作各相關課目演練。

### 十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依各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後，指導調派相關部隊、裝備，支援參與綜合實作各相關課目演練。

### 十五、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 (一) 指派相關人員納編演習綜合計畫組與評核組，負責兵棋推演、綜合實作相關演練課目之評核，並於參加演習統裁部評核講習後，視單位任務邀集所屬納編之評核人員自行辦理講習。
- (二) 依各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需求，經國防部核准後，指導調派相關部隊、裝備，支援參與綜合實作各相關課目演練。

### 十六、北、中、南、東部及金門、馬祖、澎湖地區戰綜會報：

- (一) 依演習統裁部指導，運用地區戰綜會報體系全力協助各縣、市遂行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及計畫作業與準備事宜。
- (二) 依演習縣、市政府提出國軍部隊支援需求，經審查後呈報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經核定同意派遣後，

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演習統裁部，並指派轄內所屬專業部隊支援演習。

- (三) 演習期間，以地區戰綜會報身分，派員出席縣、市政府召開之協調會、實作預演及正式演練，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七、地區後備指揮部：

- (一) 督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演習整備事宜及提報規劃，並發揮協調介面之功能，主動協助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之縣、市政府，完成各項整備與規劃，同時協調大眾傳播媒體，持續宣導演習注意事項。
- (二) 運用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全力協助各縣、市政府完成計畫整備與演習規劃，並協調各相關單位及國軍部隊配合參演，建立全民防衛體系應變制變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指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配合縣、市政府、公路監理單位，對轄內編管之物資包含車、機具之相關公、民營事業、公會等單位實施訪查，完成演習專業技術、人力與裝備需求整備，並針對演習所需各型車、機具，先期完成經費概算與簽證作業。
- (四) 指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含金門及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協助相對縣、市政府於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完成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開設作業，包含通聯系統規劃、建置與測試等相關整備、演習場地勘察。
- (五) 辦理綜合實作縣、市政府協調作戰區（防衛部）申請國軍部隊支援兵力需求，並由縣、市政府於演習前1個月，函請作戰區（防衛部）支援，經國防部核定後，彙整國軍部隊支援兵力及裝備需求副知演習統裁部。

#### 十八、縣、市後備指揮部：

- (一) 先期完成演習各項整備工作，協助演練縣、市政府，完成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規劃與整備。（自我檢查表如附

件10)

- (二) 配合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編成演練小組，協力演習計畫策頒及演練實施。
- (三) 主動派員協助研擬演習計畫策頒及演練整備事宜，並協助縣、市政府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演練。
- (四) 先期實施戰力調查，協助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災害防救會報，完成相關車機租約、議價、保險作業簽訂及接收、解徵作業整備，俟演習結束後，依程序實施復原，並按契約處理結清經費。
- (五) 協助轄內縣、市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通聯系統規劃、建置與測試。
- (六) 各縣、市演習結束後3日內，統計實際參演之人力（區分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學校、參觀民眾及國軍部隊等）、車輛機具、船舶及直升機（架次），呈報演習統裁部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統計表如附件11）

柒、一般規定：

一、演習整備：

- (一) 各縣、市政府應於接獲本部計畫後，2月1日前將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民安演習統裁部共同審核，並將各演練項目評核表納入計畫，以利評核。
- (二) 本次演習所用文電均冠以「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代名，以資識別，各行政機關、軍事單位及民間演習計畫之行文，由單位逕行分發，函送演習統裁部，以利評核。
- (三) 演習統裁部於演習前，將配合各項會議召開或預演期程，編組相關人員對各演練單位實施先期督導檢查，藉以瞭解參演單位整備概況。
- (四) 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人員（含災防演習）前往視導評核北、中、南部地區演習期間所需車輛調派，由本部及地區

後備指揮部統一協調辦理，花東地區請所在之作戰區及防衛部協助辦理。

- (五) 縣、市政府執行各動員方案與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年度指定辦理之演習時，應加註原名稱。【例如交通部主辦之大量傷患醫療救護演習，即展示「行政院動員會報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大量傷患醫療救護演練」之橫額與標示】。
- (六) 縣、市政府推演前2週，需將推演相關資料彙送行政院動員會報、相關部會及演習統裁部，另於推演前5日提供更新版本，俾利評核任務遂行。

## 二、演習實施：

- (一) 演習期間，演習統裁部將編成兵棋推演及實作輔導組，分赴縣、市政府，協助遂行計畫作為、兵棋推演、實作規劃及實作演練等全般事宜。
- (二) 各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縣、市政府召開演習協調會、演習預演及正式演練時，均應派遣高階人員出席。
- (三) 各縣、市政府演練（含綜合預演）時，應廣邀地方仕紳、民意代表、基層村里長、民眾、學校與機關團體參與，強化各項文宣作為，提升全民國防認知，落實全民國防教育。
- (四) 本次演習係以災害防救為主軸，凡涉及兩岸協商、救難之相關演練，暫不納入本演習架構下實施。
- (五) 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綜合實作演練則以災害（難）搶救替代驗證。
- (六) 本次演習為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以動員準備與實施、災害防救演練為主軸。
- (七) 各項演練如邀請媒體採訪時，應於演習前先期完成調查統計，並開設媒體接待室及採訪作業區，適時提供演習成效，以利新聞記者、媒體採訪作業，除軍事管制區由各部隊統

一接送外，餘由各縣、市政府自行規劃動線或統一派車接送。

(八) 除層峰出席之演習可申請國軍直升機配合演練外，其他場次以想定誘導方式，採高司演練。

(九) 不得排定與演習無關之儀程，如校閱、參觀裝備等行程。

### 三、演習檢討：

(一) 相關各部會負責對所屬單位及縣、市政府實施成效評核，並辦理績優單位獎勵，於演習全程結束2週內，薦報有功單位申請演習統裁部獎座(牌)。

(二) 參演單位於各階段演練結束後1週內(以郵寄時間計算)，召開檢討會及完成演習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光碟製作，並將光碟併演習檢討報告彙送行政院動員會報及演習統裁部。

(三) 中央各部會於演習結束後2週內，就業管及參演項目撰擬檢討報告、演習評核表及綜整演練單位優、缺點，函送演習統裁部及演練縣、市政府。(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12)

### 四、演習經費：

(一) 擔任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之縣、市政府，由行政院動員會報視演練課目數與各部會經費支援狀況，以委辦方式酌予補助；另經費運用狀況，將納入綜合實作演練之評核項目。

(二) 為慰勉演練縣、市政府辛勞，演習統裁部於演習視導期間分別頒發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團體加菜金。

(三) 演習統裁部演習作業經費及油料，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 捌、演習評核與獎懲：

演習統裁部納編中央各部會、各軍司令部及本部編成指導評核組負責對演習單位評核事宜。(評核計畫如附件13)

#### 一、演習評核：

區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2部分實施評核，標準如后：

(一) 兵棋推演：

區分「狀況設計及處置情形」80%、「演習規劃與檢討」5%、「執行成效」15%，成績計算係由演習統裁部編組各相關部會評核官及兵棋推演輔導組前往評核，評核區分如下：

- 1、狀況設計及處置情形：由演習統裁部編組評核官實施評核。
- 2、演習規劃與檢討：由演習統裁部編組評核官，依各推演縣、市檢討會召開情形、呈報檢討報告及推演紀實光碟時效實施評核。
- 3、執行成效：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實施評核，以地區、縣、市戰綜會報指導協助轄內縣、市兵棋推演成效評定之，狀況設計與處置情形成績計算。

(二) 綜合實作演練：

區分「綜合實作演練評核」80%、「經費運用」10%、「演習檢討」5%及「執行成效」5%評核單位律定如下：

- 1、綜合實作評核：含演習整備、演習實施、文宣作為，由中央部會各動員準備方案及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依各縣、市演練課目，分別實施評核。
- 2、經費運用：由行政院動員會報實施評核。
- 3、演習檢討：由演習統裁部針對演習檢討會召開及是否廣邀地方仕紳、民意代表、基層村里長與友邦或締盟國家外賓來臺觀摩實施評核。
- 4、中央部會評核縣、市演練課目，如附件14-附表1-演練課目區分表。

二、演習獎懲：

依資源與能量相仿者共同評核原則，區分甲、乙、丙、丁4組（編組區分表，詳如附件14），109年甲、丙組受評，區分如下：

- (一) 乙組：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政府等8個人口數50萬（含）以上縣、市政府。
- (二) 丁組：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3個外離島之縣、市政府。

各別評鑑，獎勵標準如下：

(三) 縣、市政府、外離島地區、公民營事業單位：

- 1、評核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評定為特優單位，頒發行政院獎狀，乙、丁組各取第1名。
- 2、成績達85分(含)以上未達90分(不含)者，評定為優等單位，頒發國防部獎狀，乙、丁組各取第2、3名。
- 3、成績達80分(含)以上未達85分(不含)者，評定為甲等單位，頒發演習統裁部獎座，倘均達獎勵標準，即不受比例限制。
- 4、演習統裁部得視需要，依各縣、市政府規劃演練課目，配合參演表現優異之單位(1至2個單位)，個別核發演習統裁部獎座，以資鼓勵。
- 5、中央部會可依各縣、市政府規劃演練課目評核結果，薦報績優單位(1至2個單位)至演習統裁部或自行核發部會獎(牌)狀，以資鼓勵。

(四) 統裁演習編組：

- 1、軍職人員：副統裁官及演習編組人員與參加縣、市政府演練有功人員，依「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第4、13、21條」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9條第8款、施行細則第13條」等相關規範，由各軍司令部以專案建請國防部辦理，倘溢出專案薦報規範，各權責單位依年度核授之專案或團體增配績點自行議獎。
- 2、中央各部會、縣、市政府等單位文職人員，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薦報行政院動員會報辦理議獎。

(五) 各階段實施演練及預演，特需下達安全規定，凡肇生重大演訓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統由各相關主管權責單位，依規定檢討懲處及扣總成績10分。

(六) 為因應未來重大複合式災難，置重點於各縣、市政府首長之指揮、管制、協調及各級戰綜會報指導作為，並納入考評項目。

玖、其他：

- 一、各演習主辦單位應將各階段演練情形錄製影帶，並完成光碟及相片（含數位）製作，併同演習檢討報告呈報演習統裁部並副知相關部會，俾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及評核。
- 二、凡參與各縣、市兵棋推演人員，依其參演時數，得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各單位依權責自行登錄。
- 三、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令)補充之。
- 四、協調聯繫：
  - (一) 自動電話：(02) 23718760。
  - (二) 傳真：(02) 23822451。
  - (三) 軍用電話：(02) 23111501轉合江261632-9。
  - (四) 協調連絡：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全民防衛科

萬泰利中校(代理人：陳冠捷少校)

附件：

1. 演習想定。
2. 演習狀況設計參考範例。
3. 演習指導計畫概要表。
4. 應變計畫撰擬參考範例。
5. 演習程序表。
6. 演習編組表。
7. 演習統裁部編組職掌表。
8. 地區後備指揮部演習評核表。
9. 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
10. 縣、市後備指揮部自我檢查表。
11. 參演人力、裝備統計表
12. 檢討報告格式。
13. 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評核計畫。
- 1 4 . 演 習 評 核 組 區 分 表 。

## 附件1

###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想定

#### 壹、一般狀況：

##### 一、國際及亞洲情勢：

- （一）綜觀全球，傳統與非傳統安全交互影響國際局勢發展；亞太地區在軍事衝突、經濟合作及天然災害所交織的複雜環境下，儼然成為全球局勢的縮影。近年來因極端天氣造成的災害影響範圍、強度均超過以往，如日本地區颱風、委內瑞拉大地震、義大利及巴西土石流、約旦暴雨等，其經濟損失更甚於恐怖攻擊事件，超越傳統安全議題，受關注的程度已大幅提升；使各國對諸如地震、豪雨、海嘯、土石流、火山噴發等天災的相關預警及因應措施均嚴肅以對
- （二）經濟發展所帶動的全球能源需求擴增，核能科技係民生能源的重要來源之一，惟核能和平使用仍涉及高危險性的輻射、衍生核能安全與核能廢棄物處理等問題，區域內有我國、中共、日本、南韓、印度、巴基斯坦等6國，總計超過112座具商業規模的核能發電機組，其中以日本55座為最多；而目前無核能的越南、泰國及印尼也規劃各自興建1-2座機組，如遭逢強烈地震引發海嘯，發生日本100年3月11日般的「複合式災害」，造成最嚴重之人命與財產損失，使核能安全問題成為國際焦點。
- （三）傳染病的擴散，是危害人類健康的重大威脅，如伊波拉病毒感染、新型A型流感及中東呼吸症狀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等因人口成長、都市化、國際旅遊活動、環境微生物的適應及改變、公共衛生等因素，使得許多傳染性疾病，在世界各地有重新復甦、肆虐的跡象。
- （四）21世紀以來，極端天氣及天然災難發生頻率增多、強度增

大，尤其海平面的上升，造成海洋生態系統的顯著改變，巨量、超出常態的降雨，頻繁密集的在各地發生，致使災害的風險正以驚人的速度上升，使居住於南亞和東南亞海岸的數千萬人面臨洪災的威脅。

(五) 我國位於東亞地緣戰略的樞紐位置，但國家安全亦受到區域衝突的影響，又因全球性極端化氣候鉅變，致我國面臨「複合式災害」的挑戰。

## 二、國內情勢：

(一) 國軍基於保國衛民職責，面對複合性災害威脅，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並藉由兵棋推演、專業救災教育訓練等作為，強化災害防救能力，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及家園安全；並依「救災就是作戰」指導，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積極作為，強化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與效能，俾在發生天然或人為災害時，能有效協助中央與地方政府，迅速投入救援行動，期以最少資源發揮最大能量，達成「時間搶第一、資源有效益、人員有效率」目標。

(二) 國軍各作戰區已與地方政府實施整合兵棋推演，確立災害應變協調聯繫運作機制，完成災害防救計畫整備、救災專業訓練、災害潛勢分析、兵力預置規劃及救災任務執行能力驗證，經0206花蓮地震、梅姬、尼伯特及莫蘭蒂颱風、1021鐵路事故救援等工作驗證，均已獲致實質效果。另有鑑於日本311地震所引起之海嘯、及後續核事故輻射外洩等「複合式災害」，將秉持政府政策指導整合規劃，除賡續強化戰訓本務外，並強化「複合式災害」處置與救援能力與建立後備災害防救能量等作為，以肆應未來可能發生之重大災害。

(三) 依據民國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第34條規定，增訂國軍部隊主動協助災害防救、得運用教召之後備

軍人協助災害防救，完成「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國軍戰備規定及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等法規之增修訂作業，持續強化與縣、市政府協調及災害防救工作。

- (四) 臺灣民間各慈善、宗教機構動員能力強大，經常主動參與國內外救災行動；國內消防及各救援團體訓練精良、裝備齊全，能於災害發生時，立即投入救災工作；國內各醫療院所，醫療資源充沛，可有效支援災害救援任務
- (五) 各作戰區（防衛部）結合區域聯防編組，劃分災害防救責任區塊，依災害類別、地區特性與威脅等級，統一規劃運用各專責應變救災部隊，並於防汛期間、災害預警發布時，立即前推兵力、預置機具，遇狀況可即時投入，遂行全般救災任務。為有效達到減災及迅速復原之目標，已規劃由各級會報、縣、市政府及國軍部隊通力合作，平時藉「動員準備、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大會報聯合運作，有效掌握轄內編管車輛、機具、物資能量，完成基本戰力調查、統計，並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發揮資源互通應急效益，有效整合及運用地方資源，強化指揮、管制及協調功能。

## 貳、特別狀況：

- 一、○○縣、市平時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時（W-36）氣象局發布：距離臺灣東南東方○○哩處之熱帶性低氣壓，已形成「○○颱風」並有逐漸增強的趨勢，目前以每小時○○哩速度，朝西北西方向前進，若行進方向不變，預判○日後將侵襲臺灣本島，刻正持續密切監控中。
- (一) ○月○日○○時氣象局發布：「○○颱風」海上颱風警報，目前已增強為強烈颱風，中心位於臺灣東南東方○○哩處，持續朝西北西方向前進，預判24小時（W-24）由○

○地區登陸，暴風圈將涵蓋全島，惟外圍環流將先影響臺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二級開設。

(二) ○日○○時暴風圈已涵蓋全臺，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颱風及豪雨特報並上修單日降雨量達○○MM，造成○○區土石流沖毀民房及道路、橋樑斷裂、鄉親多人受困、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車輛遭大水衝落、河堤潰堤鄰近村落淹水，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

(三) 災情擴及○○縣市，預判並有持續擴大之跡象，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布○○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實施救災，○○日後災區爆發傳染病疫情。

二、○○縣、市平時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時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之淺層地震，震央位於○○縣○○鎮，○○縣已成立應變中心。

(一) 由於地震引發海嘯，造成地區建物倒塌淹水，千餘人無家可歸、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化學工廠毒性化學物質外洩、○○工廠放射性物質外洩，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

(二) 由於災害範圍廣泛，○日後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佈○○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支援救災，○○日後災區發生傳染病疫情並有擴大跡象。

## 附件2

### 演習想定狀況設計參考範例

#### 類型：風（水）災

○○縣、市平時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強烈颱風挾帶豐沛雨量侵臺，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颱風及豪雨特報並上修單日降雨量達○○MM，造成○○鄉○○村、○○村及○○村土石流沖毀○戶民房，○人員失蹤、○人員受傷、○○至○○道路坍方、○○橋樑斷裂、○人受困、○○鄉及○○鄉通信及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河○○段河堤潰堤長○公尺，致○○鄉及○○鄉淹水○公尺深，○○至○○道路成河，○○街○輛車輛及○戶房屋遭大水衝落入河、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啟動，縣、市消防局、○○、○○團隊及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災情擴及○○縣、市，預判並有持續擴大之跡象，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布○○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實施救災，○○日後○○區爆發傳染病疫情。

#### 課題：

#####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 (一)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通報、傳制整合與運作。
- (二)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 (一)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 (二)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 三、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 (一) 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 (二)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 類型：地震

○○縣、市平時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月○日凌晨○時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之淺層地震，震央位於○○縣○○鎮，造成○○地區○戶建物倒塌，○○橋樑斷裂，○○號道○○至○○段高架橋斷裂、○○至○○段鐵路隆起無法通行，○○地區○戶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化學工廠廠房倒塌，造成具矽甲烷毒性化學物質外洩、○○生技工廠起火燃燒，造成具鈷放射線物質外洩，○人送醫，○人無家可歸、另○月○日凌晨○時發生芮氏地震儀規模○○之淺層地震，震央位於○○縣○○鎮外海○公里處，進而引發海嘯，將○○縣○○鎮全部淹沒，○人失蹤，○戶建築物倒塌，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於○○啟動，縣、市消防局、○○、○○團隊及國軍○○部隊已投入○○兵力支援各項災害救援，中央災害應變機制已啟動；由於災害範圍廣泛，○日後總統召開國安會議發佈○○地區局部動員，即依動員準備轉換為動員實施全力支援救災，○日後○○區發生傳染病疫情並有擴大跡象。

課題：

一、應急整備(災前整備)：

(一) 災害警報傳遞與發放、情資分析研判、災情(害)通報、傳制整合與運作。

(二)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與運用。

二、應變制變(災害搶救)：

(一) 指揮機制重創，緊急通信應援及搶修具體作為。

(二) 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及重大傷亡搶救具體作為。

三、復原作業(災後復原)：

(一) 大量鄉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具體作為(實地、實物、實人、實作)。

(二) 傳染病防治具體作為。

附件3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指導計畫概要表

階段	狀況	演習要項	指導概要
兵棋推演階段	同綜合實作演練階段。	狀況←→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首長主導，邀集轄內災防、動員、戰綜等三會報必要人員及鄉、鎮、市長及代表會主席與公、民營事業單位、海巡與國軍部隊等單位，結合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共同實施半日之推演。</li> <li>2. 推演時由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主推、副召集人擔任說明官，以轄內救災能量及各縣、市政府應變計畫為主，從嚴從難設計各種狀況，律定討論議題，先期分配相關參演單位準備，並於推演時，就推演狀況與分配之議題實施狀況處置、報告及討論。</li> </ol>
綜合實作階段	<p>○月○日○時氣象局發 布：「○○○颱風」海上 颱風警報，目前已增強 為強烈颱風，中心位於 臺灣○方○哩處，持續 朝西北西方向前進，預 判○小時（W-24）由○ 地區登陸，暴風圈將涵 蓋全島，惟外圍環將流 先影響臺灣，「中央災 害應變中心」及「各縣 市災害應變中心」同 二級開設。</p>	「動員、戰綜」三會報聯合編組與運作（二級開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時間：D+1日H時。</li> <li>2. 地點：各縣、市政府</li> <li>3. 主持人：召集人。</li> <li>4. 出席人員：會報各任務編組人員。</li> <li>5. 按會議程序召開會議</li> <li>6. 統籌調度救災資源，並指導各縣、市全民實施災防演練。</li> </ol>



綜合實作階段	<p>●○月○日凌晨○時○分發生規模○級地震，震央位於○縣○鎮，○縣已成立應變中心。</p> <p>●由於地震引發海嘯，造成地區建築物倒塌淹水，千餘人無家可歸、通信電力等各種維生系統中斷、○化學工廠毒性化學物質外洩、○工廠放射性物質外洩，中央災害應變機已啟動。</p>	航空事故（場內、外）搶救演練	運用公、民營緊急醫療體系開設救護站，實施傷患急救、後送、醫療作業。
		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通信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督導整合公、民營機關（構）通信設施，通信能量，並於平時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與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維護等準備事項。</li> <li>2. 災害發生期間有效運用各公、民營機關（構）通信設施，優先處理防救災單位之需求，以達成緊急通信應援及搶救作為。</li> </ol>
		儲油槽、給水廠、變電所等設施安全維護	由內政部及經濟部分別指導各相關特種防護團及工程搶修大隊等單位，實施災害維護及搶救作業。
		橋樑、道路安全維護	由內政部及交通部分別指導各相關特種防護團及工程搶修大隊等單位，實施災害防護及搶救作業。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縣、市環保單位及陸軍化學兵部隊，依「災害防救法」、「緊急醫療救護法」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實施毒化物災害應變搶救及醫療救護等作業。

		海上油污處理	由環保單位運用攔油索、吸油棉及吸油器等相關除油設備，並搭乘海巡艇實施海上油污清除作業。
綜合實作階段	<p>■由於災害範圍廣泛，○日○後總統召開國安會議，○地區局動員，即依動員轉換為全力支援救災，○發生並有擴大跡象。</p>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教育召集部隊不實施停訓或提前解召；其餘人員視狀況就近投入災區，執行災救任務，必要時調整其他地區教育召集部隊實施跨區增援。
		海嘯	大災害發生時，依內政部及國防部會銜修正發布《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辦法》及國防部頒《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連絡官執行要點》，派員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除執行轄內各項災情蒐報工作，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支援災害防救，及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兵力支援申請、徵購（調、用）機具及車輛等事宜，達成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任務。

		<p>核子或輻射 災害</p>	<p>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國軍核子事故支援中心作業要點》、《國軍災害防救現行作業程序》、《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年度救災整備情形，在原能會統一計畫與管制下，第三、四作戰區負責開設支援中心，協助縣、市政府執行輻射偵測、除污作業、通信效能驗證、交通管制、民眾輸運及醫療後送等任務。</p>
--	--	---------------------	---

## 附件4

#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航空事故搶救（場外）應變計畫撰擬參考範例

### 壹、狀況：

- 一、假設航空事故搶救（場外）：航機突遭鳥擊推進器故障，致迫降時發生意外撞擊到地面的民宅，撞擊後飛機燃油引起20戶房屋大火，建築物的天然瓦斯管線引起火災，火勢燃燒到附近的房屋，下風處被濃煙所掩蓋，事件現場群眾聚集，旁觀者企圖挽救受傷者，部分旁觀者檢拾散落的物品，約有70名旅客被困在機身前半段，大部分傷者都受到非常嚴重的燒傷，災難現場死傷嚴重並散落大量屍塊，旁觀者將傷者搬離飛機殘骸，道路交通壅塞，現場消防栓水源不足，消防人員請求支援。
- 二、人力：記述鄰接縣、市可申請支援之各類民防團隊、國軍支援兵力等。以澎湖縣之應變計畫為例，則需記述○○縣之救援人力資源與聯絡方式。
- 三、物力：記述鄰接縣、市可申請支援之消防機具、醫療設施等。以澎湖縣之應變計畫為例，則需記述○○縣與○○縣之救援資源與聯絡方式。
- 四、假定事項：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綜合實作演練則以「災損（難）搶救」替代驗證。

### 貳、任務：

記述需包括人、事、時、地、為何等五何，例如：動員會報（人）即（時）以消防、醫療、民防、警政等應變兵力，救援○○地區（地）空難（事），以降低災損，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何）。

### 參、執行：

#### 一、應變構想：

敘述整個救援全般構想，包括：目的、救援單位、時空範圍、應變措施等。

#### 二、各單位任務：

需明確說明賦予所有參與救援單位之任務職掌及行動準據。

例如：

##### (一) 消防局：

1. 負責消防搶救與人員救援並與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2. 完成救援計畫。

##### (二) 衛生局：

##### (三) 警察局：

#### 三、協調指示：

記述對各救援單位之指示及協調事項。例如：規定各救援單位需於救援計畫內，列舉所屬各單位抵達事故現場之時空因素表等。

#### 四、生效時間：○○年○○月○○日

### 肆、勤務支援：

說明後續之支援措施。例如：消防車之取水點、醫療用品與設施等。

### 伍、指揮與通信：

#### 一、指揮：

記述應變中心開設位置等。

#### 二、通信：

記述各相關單位之聯絡方式人員與電話號碼等。

附件：

要求所有相關單位，針對本災害模擬狀況完成應變計畫並結合主計畫裝訂成冊。例如：

- 一、消防與災害搶救應變計畫（消防局）。
- 二、緊急醫療應變計畫（衛生局）。
- 三、交通、人員管制與秩序維護計畫（警察局與交通局）
- 四、受災人員安置計畫（社會局）。
- 五、遺體安置計畫（民政局或殯葬處）。
- 六、救援物資供應計畫（建設局、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局或其他經指定之單位）。其他可視實際需要要求相關完成應變計畫。例如：就本狀況而言，可能尚需DNA檢驗工作，以利遺體辨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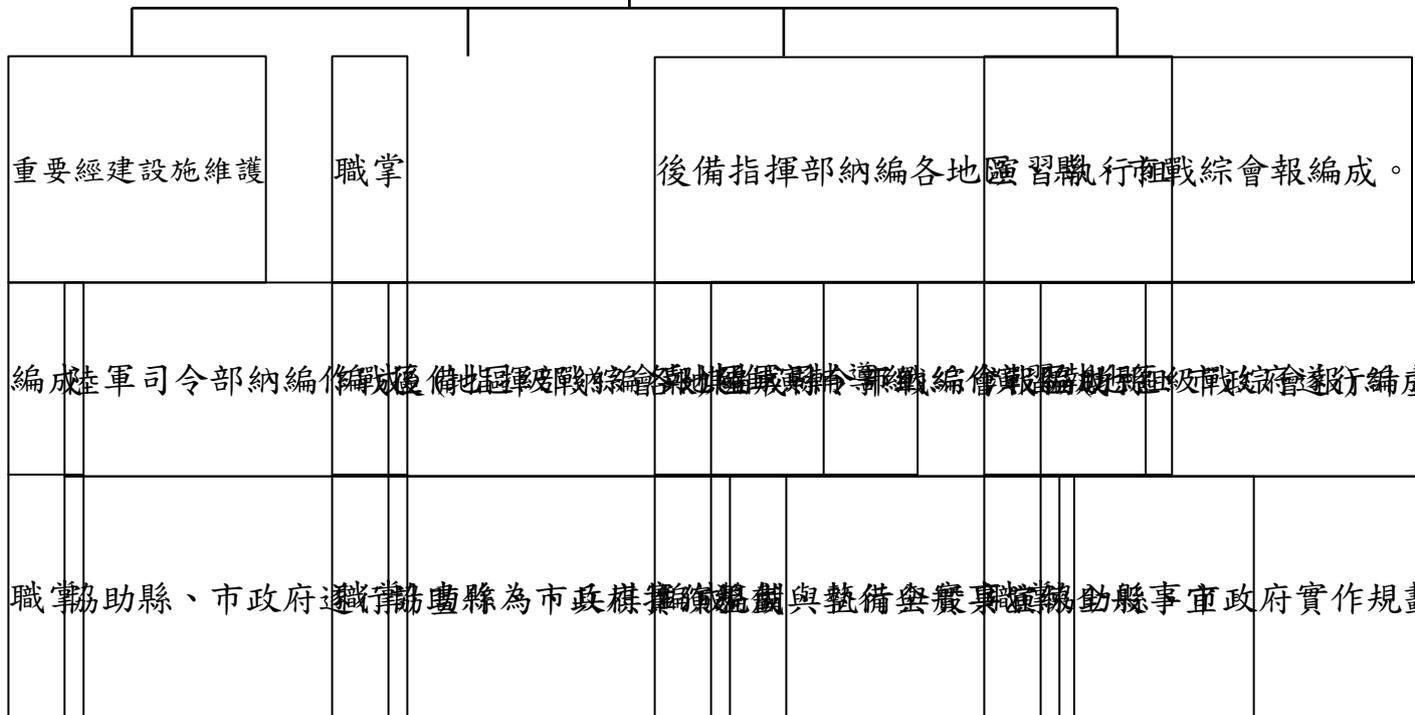
部隊兵力 適時支 援。	搶救(傳染病防 治、毒化災、緊 急通信應援等) 具體作為。	綜 合 實 作
-------------------	--	------------------

# 附件6

##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編組表

指導組(行政院動員會報)	
編成	行政院動員會報編成(國防部)，指導官由動員會報副執行長(軍備副部長)擔任，編組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科技部等相關動員方案主管機關副首長(含)以上層級之官員擔任演習指導官。
職掌	策頒演習訓令，指導演習演習統裁部、中央各相關部會動員方案與分類主管機關，依政策執行演訓；並擔任上級指導官出席指導。

演習統裁部(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編成	臺閩戰綜會報負責編成，演習統裁官由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擔任，並由會報委員(各軍副司令、後備及憲兵指揮官)兼任副統裁官。
職掌	依訓令策頒演習實施計畫，負責指導兵棋推演、實作演練、演習評核及演習執行等全般事宜；並編組演習副統裁官陪同指導官出席指導演習。



附件7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統裁部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派出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指導組	統裁官	國防部	上將 副參謀 總長 執行官	劉志斌	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副統裁官 兼執行長	後備 指揮部	中將 指揮官	姜振中	襄助統裁官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副統裁官	陸軍 司令部	中將 副司令	莫又銘	一、納編作戰區等單位編成演練計畫指導組，指(輔)導各縣、市兵棋推演全般事宜。 二、督(指)導所屬單位演習全般事宜。 三、出席指導各縣、市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
			中將 副司令	劉得金	
			中將 參謀長	陳忠文	
	副統裁官	海軍 司令部	中將 副司令	邱樹華	一、督(指)導所屬單位演習全般事宜。 二、出席指導各直轄市、縣、市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
	副統裁官	空軍 司令部	中將 副司令	范大維	一、督(指)導所屬單位演習全般事宜。 二、出席指導各縣、市

	副統裁官	空軍司令部	中將副司令	張延廷	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
指導組	副統裁官	憲兵指揮部	中將指揮官	黃金財	一、督（指）導所屬單位演習全般事宜。 二、出席指導各縣、市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
	副統裁官	憲兵指揮部	少將副指揮官	馮毅	
綜合計畫組	執行官兼組長	後備指揮部	少將參謀長	丁大成	一、襄助統裁官綜理全般演習事宜。 二、督（指）導所屬單位演習全般事宜。
	副組長	後備指揮部	少將主任	武立文	督導全般演習文宣計畫策頒事宜。
	副組長	後備指揮部	上校副參謀長	廖崇義	襄助組長督導全般演習計畫策頒事宜。
	執行長	後備指揮部	上校處長	李傑	綜理全般演習計畫策頒事宜。
	組員	後備指揮部	上校副處長	李昭賢	管制演習各項整備工作遂行。
	組員	後備指揮部	上校科長	林浩平	負責演習全般事務整備、策劃事宜。
	組員	後備指揮部	中校物參官	黃俊龍	協助演習計畫策頒、會議召開、課目規劃協調等事宜
	組員	後備指揮部	中校動參官	萬泰利	負責演習計畫策頒、會議召開、課目規劃協調等事宜。
組員	後備指揮部	少校動員官	陳冠捷	協助演習全般事務整備、策劃事宜。	

	組員	後備指揮部	少校電資官	楊欣達	協助會議召開及行政工作事宜。
	組員	後備指揮部	一等士官長 動員士	陳正倫	協助會議召開及行政工作事宜。
綜合計畫組	組員	後備指揮部	二等士官長 動員士	傅世安	協助會議召開及行政工作事宜。
	組員	後備指揮部	中校政參官	林坤玄	負責策頒演習文宣計畫、評核標準，並督導所屬單位演習文宣規劃、執行事宜。
	組員	後備指揮部	中校政參官	吳尚燁	負責演習新聞發布、管制，並督導所屬單位演習新聞管制、規劃、執行事宜。
	組員	內政部	科員	林子傑	負責內政部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之協調。
	組員	內政司 民政司	科員	游子熠	負責民政司鄉民疏散撤離計畫及行政工作之協調。
	組員	內政部 警政署	科長	趙振華	負責警政署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之協調。
	組員	內政部 警政署	警務員	賴俊瑋	負責警政署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之協調。
	組員	內政部 消防署	科員	蔡宜君	負責消防署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之協調。
	組員	經濟部 研發會	研究員	李坤豪	負責經濟部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之協調。
	組員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科長	游步弘	負責重要經建設施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之協調。
	組員	交通部 交動會	專員	許增通	負責交通部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協調。
	組員	教育部	中校教官	李昌茂	負責教育部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協調。

		學務特教司			政工作協調。
	組員	衛福部 醫事司	薦任技士	單美惠	負責衛生福利部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之協調。
	組員	衛福部 社工司	副研究員	張詠瑛	負責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之協調。
綜合計畫組	組員	行政院 環保署	科長	盧家惠	負責環保署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協調。
	組員	行政院 環保署	助理環境 工程師	蔡洧清	負責環保署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協調
	組員	行政院 新聞 傳播處	行政編輯	柳靜慧	負責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演習文宣規劃及執行事宜。
	組員	行政院 原能會	薦任技正	高薇喻	負責原能會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協調
	組員	陸軍 司令部	少校 動員官	卓致平	負責陸軍司令部演習計畫、兵棋推演策劃及行政工作協調。
	組員	海軍 司令部	少校 作戰官	劉嘉鴻	負責海軍司令部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協調。
	組員	空軍 司令部	少校 作參官	邱峻綸	負責空軍司令部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協調。
	組員	憲兵 指揮部	士官長 作戰士	周文智	負責憲指部演習計畫及行政工作協調。
評核指導組	執行官	後備 指揮部	少將 參謀長	丁大成	負責演習指導評核組各項執行事宜暨全民防衛評核
	副執行官	後備 指揮部	上校 處長	李傑	負責演習協助指導評核組各項執行事宜暨全民防衛評核事宜。
	協調官	後備 指揮部	上校 副處長	李昭賢	負責指導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協調官	後備 指揮部	上校 科長	林浩平	負責指導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協調官	後備指揮部	中校物參官	黃俊龍	負責指導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協調官	後備指揮部	中校兵行官	萬泰利	負責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指導組	協調官	後備指揮部	少校物動官	陳冠捷	負責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協調官	後備指揮部	少校電資官	楊欣達	負責協調中央各部會判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協調官	後備指揮部	一等士官長士動員	陳正倫	負責協調友軍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協調官	後備指揮部	二等士官長士動員	傅世安	負責協調友軍評核官派遣暨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秘書室	科長	朱真慧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秘書室	專員	林子傑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民政司	專員	黃政傑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民政司	專員	莊傳弘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民政司	專員	蔡岳軒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民政司	專員	朱家慧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陳玉芳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郭欣德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劉哲良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 指導 組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視察	張嘉玲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吳泰佺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民政司	專員	陳俊宏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所長	吳敬田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長	鄭凱鴻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科長	夏楚男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警務員	陳為民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警政署	警務員	尤奕超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科長	蘇家彥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科員	陳明正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專員	陳修毅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秘書	李彥 毅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專員	蔡明 奮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科員	許博 凱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 指導 組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科員	劉豐禎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消防署	視察	吳俊瑩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營建署	科長	陳威成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營建署	科長	劉奇岳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營建署	科長	潘嘉興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教育部 學務特教司	科長	張惠雯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教育部 學務特教司	上校教官	李昌茂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教育部 學務特教司	中校教官	王雪如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教育部 學務特教司	中校教官	梁聖璋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國營會	科長	游步弘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水利署	薦任科長	鍾寬茂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工業局	薦任科長	劉乃元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工業局	薦任技正	莊文儀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工業局	薦任科長	王義基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 指導 組	評核官	經濟部 工業局	薦任科長	林怡玫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能源局	技正	丁建仁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能源局	專員	沈宛儀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能源局	技正	李國楨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能源局	薦任科長	江威君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經濟部 國營會	科長	游步弘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組長	蔡俊業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內政部 漁業署	科長	葉建宏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公路 總局	視察	陳忠和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公路 總局	視察	鄔智忠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公路總局	副工程司	陳逸裕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民航局	簡任技正	李世大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民航局	技士	張美玲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民航局	科長	朱衍達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指導組	評核官	民航局	科長	黃子維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鐵道局	科長	尤官明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鐵道局	幫工程司	林淑芬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鐵道局	正工程司	林傳銘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鐵道局	幫工程司	吳振榮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通傳會	專員	陳佩均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通傳會	技士	張延慶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通傳會	技士	吳俊賢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通傳會	專員	胡珮筠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臺灣	組長	林天祝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鐵路局			宜。
評核官	交通部 航港局	技士	周安財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航港局	技士	黃崑育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航港局	科員	林哲毅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交通部 航港局	專員	魏瑞宏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 指導 組	評核官	交通部 航港局	技士	李滋睿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航港局	技士	馬德昌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航港局	技士	莊炳燦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航港局	技士	金復生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高速公路局	科長	林嘯廷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高速公路局	工程師	李宗育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醫事司	薦任技士	單美惠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疾病 管制署	簡任 副主任	吳智文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疾病 管制署	薦任科長	董曉萍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疾病管制署	薦任科長	張芳梓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疾病管制署	薦任科長	蔡韶慧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疾病管制署	薦任專委	蔡遠鵬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疾病管制署	薦任科長	段延昌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工司	科長	詹恒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工司	視察	吳月招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 指導 組	評核官	衛福部 社工司	視察	楊碧雲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工司	科員	郭茝淵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工司	專員	邱盈 綺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工司	科員	陳昱如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工司	科員	莊志杰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工司	科長	蔡適如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工司	專員	郭玟玟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衛福部 社工司	科員	郭芷優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農委會	副工程司	嚴科偉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水保局			宜。
評核官	農委會 水保局	科長	黃效禹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農委會 水保局	正工程司	馮美楨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農委會 水保局	副工程司	郭力行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農委會 水保局	工程員	林建良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農委會 水保局	工程員	吳俊龍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農委會 水保局	工程員	林祐聰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環保署	組長	盧柏州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 指導 組	評核官	行政院 環保署	科長	蘇怡萍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環保署	科長	盧家惠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環保署	視察	彭富科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環保署	專員	張家銓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環保署	技正	許思亮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環保署	助理環境 工程師	蔡洵清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原能會	科長	林貞綸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行政院 原能會	薦任技正	蔡易達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陸軍 司令部	上校組長	李其桓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陸軍 司令部	少校 動員官	卓致平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陸軍 司令部	雇員	潘道雄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海軍 司令部	上校 組長	魏允禮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海軍 司令部	上校 組長	姚樂輝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海軍 司令部	少校 動員官	劉嘉鴻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 指導 組	評核官	海軍 司令部	少校 動員官	鍾宗翰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海軍 司令部	少校 作戰官	黃文毅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空軍 司令部	上校 組長	劉泰吉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空軍 司令部	上校 副組長	劉浩 祥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空軍 司令部	中校 人動官	陳甫岳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憲兵 指揮部	士官 長參謀	莊竑宸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後備 指揮部	中校 政參官	林坤玄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後備 指揮部	中校 政參官	吳尚燁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軍醫局	上校處長	高中錚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軍醫局	上校副處長	曾豐仁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軍醫局	上校科長	葉誥翔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軍醫局	上校科長	林金皇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軍醫局	中校專委	徐華清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軍醫局	中校視察	陳健維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 指導 組	評核官	軍醫局	中校視察	李文城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軍醫局	中校編審	蔣志賢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軍醫局	中校視察	蘇顯良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軍醫局	少校專員	劉明威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 中心	組長	李香潔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 中心	組長	張志新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 中心	副組長	莊明仁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 中心	副組長	許明仁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 中心	副研究員	傅金城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 中心	副研究員	劉怡君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 中心	博士	吳秉儒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 中心	博士	吳子修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 中心	助研究員	吳郁珮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評核官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 中心	助研究員	張歆儀	負責所屬單位演習評核事宜。

附件8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地區後備指揮部演習評核表					
受考單位					
督考時間		督考官			
區分	層級	督檢要項	執行情形		小計
整備階段 33%	地區後備指揮部	編成指導小組督導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演習整備事宜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主動協助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之縣、市後備指揮部，完成各項整備與規劃？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協助各縣、市指揮部完成計畫整備與演習規劃，並協調各相關單位及國軍部隊配合參演？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協助掌握各縣、市政府，出席統裁部演習實施計畫(草案)、演習課目協調配合事項研討會？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協助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演習項目、人力及裝備需求呈報統裁部彙整？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出席及指導縣、市召開之演習協調會？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指導縣、市指揮部完成各階段行動準據及工作日程管制表？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協助縣、市指揮部對統裁部演習實施計畫(草案)修正意見彙整？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完成視導演習參考備詢資料及行政整備事宜？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協助縣、市指揮部完成統裁部視導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程等行政作業？2%

區分	層級	督檢要項	執行情形		小計
實施階段 5%	地區後備指揮部	管制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時間，並預先獲得出席指導之各級長官，完成各場地座次規劃？有無應變作為？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先期獲得各參演單位演習資料，並預擬相關備詢資料？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協助縣、市政府確認統裁部視導編組專機抵達時間及視導車輛車輛派遣事宜？有無應變作為？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協助縣、市指揮部完成演習團體加菜金領據開立？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督導演習單位有無備妥演習證件攜帶及佩掛；服儀是否整齊依規定著裝及會場秩序？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指導縣、市指揮部兵棋推演想定狀況設計及處置與應變計畫之狀況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協助縣、市指揮部引導出席指導長官、評核官行程規劃及動線規劃？有無應變作為？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指導縣、市指揮部依演習計畫完成動員、災防、戰綜三大會報開設，圖表、簿冊、器材是否備齊？有無應變作為？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轄內各參演縣、市單位經評核後平均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績達85分(含以上)者得1分。5%		分	
復原階段 20%	掌握轄內出席統裁部演習檢討會議人員及受獎人員？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是否先期掌握及彙整轄內各單位建議事項及意見，並呈報統裁部綜整？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管制演習檢討報告及光碟呈報？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督導縣、市指揮部有關演習經費簽核結報作業？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彙整演習獎勵人員名冊呈報統裁部？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		
合計				

## 附件9

###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發送計畫書

申請機關：○○○○○○○

申請時間：○○○年○○月○○日

一、發送政策依據：

二、訊息發布機關(同訊息署名)：

三、發送範圍：

全區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四、訊息發送原則、發送頻道及發送訊息內容：

示警名稱	發送原則	發送頻道	發送訊息文字(範例)
		<input type="checkbox"/> 警訊通知(911)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警報(437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警報(4370)  ※警訊通知產生簡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緊急警報產生特殊聲響信號，可關閉接收 ※國家級警報產生特殊聲響信號，不可關閉接收	[示警名稱] ○日○時○分，○○○○○○○○○○發布機關及聯繫電話。 ※中文字、英文字母、符號都視為一個字，不得超過90字，訊息結尾為單位署名及聯繫電話。

五、以此發送原則之歷史事件統計(包含過去3年內)

六、示警發布空間單元：

行政區代碼(縣市鄉鎮村里)

多邊形範圍

圓形範圍(中心座標點+半徑大小)

#### 七、自動發送/手動發送

自動發送(由發布單位內系統自動產製訊息)

手動發送(由人員製作訊息)

#### 八、資安設定：

##### (一) 與災害訊息廣播平台介接方式

自行實作示警來源單位至示警收集器介面規範(A介面)

安裝自動發布軟體

透過\_\_\_\_\_平台(例: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台)

##### (二) 手動發送之身份認證方式

#### 九、民眾宣導等相關配合方法：

(一) 訊息發布後公布網站之網址

(二) 示警發布單位民眾詢問電話

(三) 客服應答Q&A

(四) 其他

#### 十、聯繫方式

(一) 申請機關

1. 承辦人

2. 承辦主管

(二) 發布機關承辦人

1. 承辦人

2. 機關主管

(三) 客服單位主管

#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訊息演練計畫書

申請機關：○○○○○○○

申請時間：○○○年○○月○○日

一、演練機關(單位)：○○○○○

二、演練發送內容：

示警名稱	演練時間	發送頻道	自動發送 /手動發送	演練發布 範圍	發送訊息 文字(範 例)	聯繫方式
○○○○○	年月日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警訊通知(911)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警報(437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警報(4370)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發送(由發布單位內系統自動產製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手動發送(由人員製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區代碼：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區 2.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3. <input type="checkbox"/> 鄉鎮 4. <input type="checkbox"/> 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多邊形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圓形範圍(中心座標點+半徑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範圍	[示警名稱演練] ○○○○ ○○○○ ○○，○ ○發布機關及聯繫電話。 ※ 中文 字、英文 字母、符 號都視為 一個字， 不得超過 90字，訊 息結尾為 單位署名 及聯繫電 話。	1、申請 機關 (1)承辦 人 (2)承辦 主管 2、發布 機關 (1)承辦 人 (2)機關 主管 3. 客服單 位主管

三、民眾宣導等相關配合方法：

- (一) 訊息發布後公布官方網站之網址
- (二) 示警發布機關(單位)民眾詢問電話
- (三) 其他

四、客服應答Q&A

附件10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縣、市指揮部 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自我檢查表				
層級	督檢要項	執行情形		小計
縣市後備指揮部	各縣、市戰綜會報協助縣、市政府兵棋推演整備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先期獲得統裁部演習指導計畫(草案)或地區後備指揮部指導要項，並預擬相關備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單位主官提報演習架構及課目規劃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出席演習實施計畫(草案)、演習課目協調配合事項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調統裁部提供副統裁官及評核官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先期協調統裁部獲得評核標準，並依據提供各縣、市政府要求參演單位納入實施計畫(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結合地區特性規劃年度綜合實作演練課目，並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演習項目、人力及裝備需求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研擬演習實施計畫(草案)，並分送各單位規劃召開地區後備指揮部協調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及地區後備指揮部指導要項，協助縣、市政府先期召開研討會，並據以修訂策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指導組及作業組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各階段行動準據及工作日程管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召開演習實施計畫、演習課目協調配合事項第2次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研擬演習實施計畫（草案）呈核，並分送各局室及各參演單位？

是

否



層級	督檢要項	執行情形		小計
縣市後備指揮部	協助縣、市政府對演習實施計畫（草案）修正意見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召開演習實施計畫、演習課目協調配合事項第3次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協調會議資料撰擬呈核（提報）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演習協調會議通知單呈核、發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協調會議資料印製作業及場地規劃整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掌握確認與會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召開演習協調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車輛通行證及評核證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視導演習參考（備詢）資料及行政整備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統裁部視導專機接送等行政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團體加菜金正式領據開立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協調會議紀錄呈核及發文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策頒演習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層級	督檢要項	執行情形		小計
縣市 後備 指揮 部	管制兵棋推演（含綜合實作）時間，並預先獲得統裁部出席指導長官，完成各場地座次規劃？有無應變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先期獲得各參演單位演習資料，並預擬相關備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確認統裁部視導編組專機抵達時間及視導車輛車輛派遣事宜？有無應變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完成演習團體加菜金領據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備妥演習車輛通行證及督導（評核）證攜帶及佩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推演狀況處置與應變計畫之狀況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縣、市政府綜合實作狀況設計與動線規劃是否合理可行，及抵觸演習指導計畫？有無應變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以縣（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編成演習指揮部（聯合應變中心），整合動員、災防、戰綜三大會報開設，圖表、簿冊、器材是否備齊？有無應變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協助縣、市政府綜合實作狀況設計與動線規劃是否合理可行，及抵觸演習指導計畫？有無應變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函發演習檢討會議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掌握各單位建議事項研擬答覆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檢討會議任務編組、場地布置及頒獎規劃整備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開演習檢討會？紀錄（各單位建議事項）函發各單位參考並管制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演習檢討報告及光碟呈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演習所有經費簽核結報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轄內演習績優單位頒發優異單位獎狀（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出席統裁部受獎人員（含轄內績優公民營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11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參演人力、裝備統計表

縣、市	人力			車機			船舶			直昇機		
	軍	民	小計	軍	民	小計	軍	民	小計	軍	民	小計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附件12

**(全 銜)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  
(民安6號)演習檢討報告**

壹、前言：

貳、演習經過概要：(僅演習單位撰擬)

參、所見情形：

(一) 優點：

(二) 缺點：

肆、建議事項：

伍、結語：

附記：

- 一、檢討報告以A4紙張，直式橫書，上、下、左、右各2.5公分，標楷體18號字體，編頁碼（以WORD軟體製作）2份，併同「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光碟片(含照片)送統裁部彙整。
- 二、相關驗證數據應以表格式量化為原則，俾利統計彙整。



## 附件13

###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評核計畫

#### 壹、依據：

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108年12月23日國動全民字第1080000903號「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訓令。

#### 貳、目的：

為建立公平、公正及客觀之評核勤務，依「專業、專責」導向，彙集各主管單位提供評核項目及標準，復按權責完成分工編組及評核重點，齊一作法，提昇評核作業成效。

#### 參、執行構想：

以落實「全面性、客觀性、公平性」之評核勤務為目的，藉先期會請中央相關部會、各軍司令部依演練課目性質，提供評核項目、標準及編組人員，於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驗證期間，統裁部派員分赴各縣、市政府，遂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評核勤務，以使全般演習評核更具權威性及公信力。

#### 肆、評核編組：

國防部副總長執行官任統裁官，由臺閩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任秘書單位）負責編成統裁部，並由臺閩戰綜會報編組委員（動員分類計畫相對層級之官員、各軍司令部副司令、後備、憲兵指揮官及警政署副署長）兼任副統裁官，後備指揮官兼任執行長（臺閩戰綜會報副召集人），相關人員編成評核組，分述如后：（詳如附表1）

##### 一、評核指導組：

由統裁官率各軍司令部及警政署納編之副統裁官與綜合計畫組相關人員編成，並於演習期間分率評核人員至各縣、市政府執行演習評核勤務。

## 二、評核組：

由中央各部會及各軍司令部依其主管業務特性，遴選具專業素養人員編成，對所屬單位以狀況誘導方式實施演習評核勤務。

## 伍、評核重點如下：

一、兵棋推演：統裁部、中央相關各部會評核推演實施綜合成績及演練計畫指導組評核官評核成績之總合。

(一) 計畫作為：推演整備、協調會召開及計畫策頒。

(二) 各縣、市政府首長之指揮、管制、協調及各級戰綜會報指導作為。

(三) 各種狀況處置作為及作業程序。

(四) 推演程序、課目之規劃。

二、綜合實作演練：以中央各部會訂定之評核標準為主。

(一) 變電所、儲油槽、公路、橋樑等重要經建設施整體安全維護作業。

(二) 演練指導組及演習指揮部編成。

(三) 各地方政府首長之指揮、管制、協調及各級戰綜會報指導作為。

(四) 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會報統籌調度地方資源管制運用作業

(五) 縣、市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整合運作機制。

(六) 災難救援縱向指揮及橫向協調機制之建立。

三、演習評核項目、配分基準、評核標準及評核成績績序表，詳如附表2-35。

## 陸、一般規定：

- 一、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並提供「優劣檢討意見及建議」，評核作業應依「用語肯切、建議具體、評分公正」之原則辦理。
- 二、評分表須填列各項資料及評分，各評核官於每一地區演習完畢後，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函送統裁部彙整運用。
- 三、各評核官可依評核地區之遠近，於兵棋推演或綜合實作演練之同時或直前，自行到達演習單位，執行評核勤務，演習完畢後自行歸建。
- 四、評核官可自行於演習前一日，至演習縣、市政府實施先期整備評核。
- 五、為使參演縣、市政府了解演習相關缺失並納入爾後精進作為，請各評核官針對所見情形及建議改進事項，於2週內函送統裁部彙整綜辦。
- 六、評核官對演習狀況發布方式，以口頭或書面行之，教制令如附表36。
- 七、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  
警察及軍職人員著季節服裝戴大盤帽，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並佩戴評核證。
- 八、評核講習：  
由統裁部邀集各單位人員統一辦理後，視單位任務自行辦理講習。
- 九、評核勤務車輛：  
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律定。

柒、協調連絡：

一、軍線電話：261632-9

二、自動電話：02-23718760

02-23111501轉261632-9

三、傳真電話：02-23822451

四、連絡人：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動員管理處全民防衛科萬泰利中校

(代理人：陳冠捷少校)

附件13-附表1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中央部會評鑑縣、市演練課目區分表

項次	演練課目	演練縣、市	評鑑單位
1	三會報聯合應變機制編組與運作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閩戰綜會報
2	跨區支援救災能量整合與運用具體作為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部 消防署
3	各類民防團隊協助救災運用。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部 警政署
4	鄉民疏散撤離具體作為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部 民政司
5	鄉民收容安置具體作為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福部 社會救助及 社工司
6	油氣輸儲設施災害搶救、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等災害搶救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經濟部能源 局、國營 會、工業局
7	全民國防理念宣揚暨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具體作法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教育部
8	緊急通信應援、搶救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國家通信

	(修)及告警系統運用	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傳播委員會
9	重大災害搶救、查通報及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運用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內政部 消防署
10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11	傳染病防治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1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行政院 環保署
13	核子或輻射災害	新竹縣、屏東縣	原能會
14	國軍支援兵力運用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國防部 作計室
15	情資分析研判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
16	水利(含水庫、河海堤、引水路、給水廠)、下水道設施災害搶救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經濟部 水利署 內政部 營建署

17	土石流災害警戒疏散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農委會 水保局
18	電力設施災害搶救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經濟部 能源局 經濟部 國營會
19	交通設施災害及重大交通事故搶救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交通部
20	消防單位緊急救援隊運用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內政部 消防署

附件13-附表2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縣、市政府「兵棋推演」評核成績績序表												
區分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評鑑單位與分數	中央部會實作評鑑 80% (演習實施)	衛福部										
		統裁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國災中心										
		社工司										
		民政司										
		消防署										
		警政署										
		環保署										
		疾管署										
		原能會										
		農委會										
		兵推輔導組										
	小計											
	15% 演習規畫與檢討	統裁部										
	15% 執行成效	行政院 動員 會報										
	小計											
總分												

比序									
----	--	--	--	--	--	--	--	--	--

附件13-附表3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兵棋推演」演練—演習檢討評核成績彙整表

區分	演習檢討會 (4%)			建議事項 (1%)	得分
	召集人(縣、市長)是否全程參與? (3%)	檢討報告於2週內呈報 (0.5%)	演習光碟於2週內呈報(0.5%)	具參考價值 (1%)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縣、市長全承參與得3分，未全程參與得2分，縣、市長未參與由副縣、市長主持得1分。</li> <li>2. 檢討報告於2週內呈報得0.5分，延遲1日扣0.1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li> <li>3. 演習光碟於2週內呈報得0.5分，延遲1日扣0.1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li> <li>4. 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得1分，不具參考價值或無建議事項則以0分計算。</li> </ol>
----	---

附件13-附表4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衛生福利部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首長參與程度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1週函發通知？縣、市首長全程主持參與推演過程得10分，參與兵棋推演達全程1/2，因故提前離席得9分，到場致詞未參與兵棋推演即離席得8分，全程未參與僅由副縣、市長主持或主推得7分	10			
狀況設計40%	1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	10			
	2 是否依災潛勢特設計定及應變性合畫？	10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	5		
	4	是否妥善利用相關通信資訊研議、處置依據(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	5		
	5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5		
	6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送交評核官？	5		
處置情形50%	1	主推官(縣、市長)有無對各單位處置與實施指導(決心)、管制、協調10分？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作為5分？	15		
	2	主(助)推官是否於各節狀況實施小結？	10		
	3	處置是否充分運用轄內之民、物力？	10		

	4 處置與報告是否 合理可行？有無 應變作為	10			
	5 是否結合歷史災 情配合整備因應 及檢討？	5			
合計		100			

附件13-附表5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消防署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 40%	1	演習項目是否考量轄區特性，並依災害潛勢設計？	10			
	2	推演狀況是否有具體災損推估之依據？	10			
	3	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啟動作業及任務分工是否妥當適合？	10			
	4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救災資源辦理演練？	10			
處置情形 60%	1	應變流程是否合理？有無違反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	10			
	2	對於轄內民、物力運用情形，如調度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及裝備等。	10			

3	是否充分了解轄內救災能量及分布?是否能依據災害特性適當派遣相關人員、機具及裝備器材進行處置?	10		
4	是否運用地區災害潛勢地圖，適時研判分析及指派或回應應變處置情形?	10		
5	災害的查通報、傳遞及請求支援。(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外，應含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調度機制)	10		
6	針對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			

合計	100			
----	-----	--	--	--

附件13-附表6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警政署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處置100%	1	演習手冊等資料是否送交評核官?	5			
	2	災害初期有無彙計警察單位駐地、裝備及人員受災情形?	10			
	3	警察局協助災害防救編管能量有無呈現?	10			
	4	警察單位內部通訊設備如何搶修及維護，俾以協助搶救災害?	10			
	5	災情查(通)報作為?	10			
	6	配合執行疏散撤離是否允當?	10			
	7	執行交通管制勤務是否允當?	10			
	8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及救災物資儲存等廠所安全維護勤務工作是否允當?	10			
	9	運用義警、民防及義交等協助災害防救是否允當?	10			
	10	各種狀況處置對策是否合宜應變?	15			

合計	100			
----	-----	--	--	--

附件13-附表7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 40%	1	是否依災害潛勢特性設計想定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5			
	2	收容場所數量是否以因應想定災情規模？有無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10			
	3	是否掌握民生物資整體儲備情形？民生物資的存量和種類是否足以因應想定災情？是否有開口合約可因應災時調度？	10			
	4	是否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10			
	5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於規定期限送交評核人員	5			

處置情形 60%	1	應變流程是否合理？ 有無違反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	5		
	2	疏散撤離與災民收容作業銜接是否順暢？收容所開設是否因應想定災情？能否依照收容所進駐災民特性（如老弱身障者），安排適當收容處所？	10		
	3	能否因應災情演變適時調節民生物資？研提之民生物資運補策略是否符合災情演變及災害規模？	10		
	4	對於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於災時遇斷電問題，有無妥適因應策略？是否結合相關局處共同處置？	5		
	5	能否善用志願服務人力投入災民服務工作？依照災情規模如有大量志願服務人員投入災區，是否建置單一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30		
合計			100		

附件13-附表8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 民政司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配分表中 ( ) : 代表狀況為「一般災害」時的評核配分 【】: 代表狀況為「地震災害」時的評核配分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0】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5) 【0】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含高風險族群、避難弱勢優先撤離)及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5) 【0】			
	6	是否有協助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之狀況設計。	(5) 【5】			
	7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狀況處置 70%	1	演習過程是否順暢及參 眼人員純熟度。	(5) 【5】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 研判資訊，研議警戒 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 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 宜。	(15) 【15】			
	3	執行轄內受災(或高風 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 時，如何有效結合國 軍、警政、消防及民 政人員共同執行。	(20) 【10】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 如何進行撤離，以避 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5	各種狀況處置對策是 否合宜可行及有無應 變行為。	(15) 【15】			
	6	是否進行協助獨居長 者或身心障礙者等高 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 疏散撤離演練。	(5) 【5】			
	7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 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 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合計			100			

綜合建議	
------	--

附件13-附表9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環保署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首長參與程度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1週函發通知？縣、市首長全程主持參與推演過程得10分，參與兵棋推演達全程1/2，因故提前離席得9分，到場致詞未參與兵棋推演即離席得8分，全程未參與僅由副縣、市長主持或推得7分	10			
狀況設計40%	1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	10			
	2 是否依災潛勢特性設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10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	5			
	4 是否妥善利用相關通信資訊研議、處置依據(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	5			
	5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5			

	6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送交評核官?	5			
處置情形50%	1	主推官(縣、市長)有無對各單位處置與實施指導(決心)、管制、協調10分?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作為5分?	15			
	2	主(助)推官是否於各節狀況實施小結?	10			
	3	處置是否充分運用轄內之民、物力?	10			
	4	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有無應變作為	10			
	5	是否結合歷史災情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	5			

合計	100			
----	-----	--	--	--

附件13-附表10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交通部兵棋推演評核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首長參與程度10%	1. 機關首長是否重視與支持並提供足夠資源。	5			
	2. 是否由專責機關(單位)推動相關業務。	5			
狀況設計40%	1. 演習計畫是否依照實施計畫之時限規定送審核。	5			
	2. 演習主官、指揮官由適當層級擔任。	5			
	3. 情境設計、假設過程、預期行動與實施要領是否符合實際風險內容或難式災害。	10			

	4. 演習計畫是否具體呈現量時、化數據(狀況程度、序、影響程度、搶修、恢復原所需時間、物力、人力、等)或涵蓋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10			
	5. 是否規劃包含縱向跨層級之與橫向跨單位之協同演習，過程是否能夠驗證災害防救機制以及應變復原程序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5			
	6. 災害訊息之掌握與救災對策是否合理。	5			
處置情形50%	(一) 主推官、指揮官是否掌握全般業務與演習狀況，處置作為是否適當。	10			
	(二) 幕僚群組是否熟悉任務與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分組指揮調度是否合宜，能輔佐主推官、指揮官執行命令。	10			

	<p>(三) 想定與應能變分組與是否變涵蓋現場指揮與涵離、通信、緊急防、執法、傷病醫療與傷病應檢、疏散、應變人員安全、公共信息、水電維生、復原與資源管理層面。</p>	5			
	<p>(四) 是否跨區協調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參與演習，聯繫與處置作為是否適當。</p>	5			
	<p>(五) 演習實施是否嚴謹逼真、狀況處置作為與技術設備、交通裝備(含載具)規劃或人員編制是否符合災害救援需求，程序與時間是否適當。</p>	5			
	<p>(六) 演習過程是否與演習計畫、演習手冊相符，參演人員熟悉程序。</p>	5			

	(七) 是否於演習過程中發現問題與潛在風險，是否註記防護、管理機制、環境衛生及應變復原程序之弱點。	5			
	(八) 能否即時傳遞信息或假消息之澄清機制，例如向上通報、向民眾告警、發布新聞等。	5			
	合計	100			

附件13-附表11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經濟部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情形		備考
首長參與程度10%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1週函送?	2				
	1. 縣、市首長全程主持參與推演(8) 2. 參與兵棋推演達全程1/2後提前離席得(7) 3. 僅到場致詞後即離席(6) 4. 全程委由副首長或秘書長參與(5)	8				
狀況設計40%	1	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情形?	10			
	2	是否依災潛勢特性設計想定等並結合計畫變形?	10			
	3	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情形?	5			

	4	運用相關通訊處資 訊研議(災害緊 急通報程序)規 定通報情形?	5		
	5	轄內各項編管 能量呈現情形?	5		
	6	演習相關資料 送交評核官情 形?	5		
處置情形 50%	1	主推官有無對 各單單位處置 實施指導(10)? 心(10)? 調綜會報有無 (輔)導作等 情形(5)?	15		
	2	主(助)推官是 否於各節狀 實施行小結情 形?	10		
	3	處置是否充 運用轄內之 民、物力處 置情形?	10		
	4	處置與報告是 否合理可行 度(5)?應 作為情形 (5)?	10		
	5	是否結合歷史 災情配合整備 因應及檢討情 形?	5		
合計			100		

附件13-附表12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原能會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兵棋推演 100%	1	演習計畫是否與假定狀況是否合理?	25		
	2	輻射災害發生初期是否通報原能會核安監情(各管中心?是否進行橫向(各局、處)聯繫通報?)	20		
	3	是否呈現轄內輻射偵檢器與人員劑量之管能量?	10		
	4	是否呈現轄內輻射災害應變體系之任務是否適當?	25		
	5	災害訊息之掌握、新聞發佈及民眾防護措施採行之訊息傳遞是否確實?	20		

合計		100		
----	--	-----	--	--

附件13-附表13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50%	1	是否配合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確實訂定推演計畫?	10			
	2	推演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10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推演計畫之應用情形?	10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10			
狀況處置50%	1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內之民眾?	10			
	2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10			
	3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傳遞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10			
	4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5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10			
合計			100			

附件13-附表14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兵棋推演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備考
狀況設計 50%	演習災害情境想定合理性	50			
處置情形 50%	災害分析研判與警報傳遞發放	50			

合計	100			
----	-----	--	--	--

附件13-附表15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先期指導(兵棋推演輔導組)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先期整備與實施100%	1	推演、課題是、否將動 員、災防、戰綜三 合、業報、納入整 作、會、納、入、合	10			
	2	推演、課題是、否將潛 勢、特、性、納、入、狀、況、及 變、計、畫、合、想、定、及、應	10			
	3	演習是、否將各相關 機、關、支、單、位、入、演、練 團、體、支、援、納、入、演、練	5			
	4	演習是、否妥善利 相、關、資、訊、災、害、研、議、通、報 置、依、據、災、害、定、通、報 報、程、序、規、定、通、報	5			
	5	推演、課題是、否將轄 內、各、項、編、管、能、量、納 入、考、量、？	10			
	6	演習主、推、官、對、各、單 位、處、置、與、實、施、指、有 導、管、制、作、為、？	15			
	7	推演、課題是、否充 官、實、施、小、結、？	10			
	8	推演、課題是、否充 運、用、轄、內、之、民、物	10			
	9	推演、課題是、否充 告、有、無、應、變、程、處、置、與、報 ？	10			
	10	推演、課題是、否充 歷、史、災、情、檢、討、？	5			
	11	推演、課題是、否充 長、主、持、首、或	10			

合計	100			
----	-----	--	--	--

附件13-附表16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 統 裁 部 兵 棋 推 演 評 核					
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首長參與程度	會議通知單是否於前1週函發通知？縣、市首長全程主持參與推演過程得10分，參與兵棋推演達全程1/2，因故提前離席得9分，到場致詞未參與兵棋推演即離席得7分，全程未參與僅由副縣、市長主持或主推得5分	10			
狀況設計40%	1 是否先期協調運用(動員、災防、戰綜)三合一會報？	10			
	2 是否依災潛勢特性設計狀況並結合想定及應變計畫？	5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支援辦理演練？	5			
	4 是否妥善利用相關通信資訊研議、處置依規定通報？	5			
	5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5			
	6 演習簡報等資料是否送交裁判官？	5			

	7	是否依照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支援辦理演練?	5			
狀況處置50%	1	主推官(縣、市長)有無對各單位處置與實施指導(決心)、管制、協調10分? 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作為5分?	15			
	2	主(助)推官是否於各節狀況實施小結?	10			
	3	處置是否充分運用轄內之民、物力?	5			
	4	處置與報告是否合理可行? 有無應變作為?	10			
	5	是否結合歷史災情配合整備因應及檢討?	5			
	6	是否協調運用轄內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支援災害防救任務?	5			

合計	100			
----	-----	--	--	--

附件13-附表17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營 建 署 兵 棋 推 演 評 核 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 40%	1	演習項目設計是否依災害潛勢特性，並考量轄區特性？	10			
	2	是否呈現轄內各項編管能量？	10			

	3	是否納入各相關機關、單位、民間團體救災資源辦理演練?	10			
狀況處置 60%	1	應變流程及處置是否合理?	10			
	2	災情的查通報、傳遞及請求支援	10			
	3	是否充分了解轄內救災能量及分布?是否能依據災情特性適當派遣相關人員、機具及裝備器材進行處置?	10			
	4	是否運用地區災害潛勢資訊系統或地圖,適時研判分析及指派或回應應變處置情形?	10			

	5	對於轄內民、物力運用情形，如調度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救災、救護人員、車輛及裝備等。	10			
	6	整備因應(109年度下水道維護管理年度訪評)	20			
合計			100			

附件13-附表18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綜合實作演練評核成績績序表

區分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評核單位與分數	中央部會實作評鑑80%	衛福部										
		統裁部										
		經濟部										
		教育部										
		交通部										
		國防部										
		社工司										
		民政司										
		疾管署										
		消防署										
		警政署										
		環保署										
	原能會											
	農委會											
演習檢討5%	統裁部											
經費運用10%	行政院動員會報											
執行成效5%	行政院動員會報											
總分												
比序												

附件13-附表19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消防署綜合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計畫訂定及整備是否符合地區災害危險潛勢特性?演練項目是否符合?單位分工是否明確?		15		
	2	演習書面參考資料之提供是否完整、明確，並及早提供參考。		5		
演習實施 80%	1	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開設? 1. 應變中心成立及運作情形?(4) 2. 前進指揮所開設及運作情形?(4) 3. 現場新聞發布情形?(2)		10		
	2	跨區及區域聯防機制運用? 1. 跨縣市支援救災情形?(7)(除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外，應含消防機關緊急救援隊調度機制) 2. 民力志工支援調度情形?(7) 3. 其他救災支援請求及調度情形?(6)		20		
	3	重大災害搶救及災情查報情形? 1. 救災過程作業方式是否合理、有無安全疑慮。(10) 2. 車輛裝備器材操作是否符合演習情境，操作、穿戴是否熟練、確實。(10) 3. 災情查通報、傳遞。(10) 4. 災害潛勢地圖的運用。(10) 5. 弱勢族群的救助對策。(10)		50		

合 計	100		
-----	-----	--	--

附件13-附表20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災民疏散撤離(民政司)評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演習規劃30%	1	提供之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5】		配分表中( )：代表狀況為「一般災害」時的評核配分 【 】：代表狀況為「地震災害」時的評核配分	
	2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5】			
	3	是否規劃轄內危險建物民眾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狀況設計。	0 【10】			
	4	是否規劃接獲中央及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離建議時，透過多元管道傳達民眾進行撤離之流程設計	5 【0】			
	5	是否有預防性疏散撤離及不願撤離民眾如何處理之狀況設計。	5 【0】			
	6	是否有協助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之狀況設計。	5 【5】			
	7	是否規劃撤離人數統計及執行情形通報之狀況設計。	5 【5】			

演習實施70%	1	演習過程與演習計畫及書面參考資料是否相符。	5 【5】			
	2	對於相關預警及災情研判資訊，研擬警戒區範圍及撤離命令下達之決策過程是否合宜。	15 【15】			
	3	執行轄區受災(或高風險)地區住戶疏散作業時，如何有效結合國軍、警政、消防及民政人員共同執行。	20 【10】			
	4	對轄內危險建物民眾如何進行撤離，以避免二次災害之發生。	【10】			
	5	執行災民撤離作業，地方政府如何有效組織村(里、鄰)系統人員，積極配合國軍、警政及消防人員落實執行。	15 【15】			
	6	是否進行協助獨居長者或身心障礙者等高風險族群及避難弱勢疏散撤離演練。	5 【5】			
	7	對於轄內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10 【10】			
	合 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13-附表21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災民收容(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評核標準		得分	實際評核情形
演習規劃 25%	收容場所 整備、民 生救濟物 資、志工 團體參與 25%	5%	是否依地區災害潛勢類型規劃演習內容(例地震、淹水、土石流...等)?演習地點規劃是否避開災害潛勢區域)?			
		5%	演習規劃是否結合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設計?狀況設計是否具連貫性?			
		5%	演習規劃是否與實際應變流程相符?(參照地方政府實際應變計畫及作業流程)			
		5%	是否規劃以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演習?(實際之收容場所、物資、志工團體)			

	5		5%	演習手冊及參考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充分了解演習內容?		
演習實施75%	1	收容空間 規劃15%	5%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 及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 是否妥為安置?		
	2		5%	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體可行? 是否細緻並顧及災民需求?		
	3		5%	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 是否注意到個人隱私?		
	4	收容工作 演練 實務20%	10%	是否依收容作業規定流程務實辦理災民收容作業?(含登記、編管、調查、服務、宣慰、救濟、結束收容..等。)		
	5		5%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 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 編組成員及災民之演練過程是否認真?		
	6		5%	是否主動提供災民對外聯繫管道? 是否提供災情相關資訊等?		

	7	民生物資 供應與調 配15%	5%	是否成立物資集散管理中心，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		
	8		5%	是否依地方政府所訂計畫演練民眾捐贈物資之處理機制與流程？		
	9		5%	收容場所所需民生物資與收容設備（例如：睡袋、盥洗用具..等）是否齊備？有無實物陳列？是否針對女性及嬰幼兒等特殊弱勢收容者供應特殊需求物資？		
	10		5%	是否建置單一聯繫窗口並依照一定流程辦理志願服務人力媒合事宜？		
	11	志工團體 參與作業 25%	5%	是否建置志工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		
	12		5%	是否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		
	13		5%	是否依團體屬性及志工專長安排勤務，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是否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		

	14		5%	是否建立志工分工機制及服務內容？志工是志工是否實際實地服務？志工是否穿著背心？		
合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13-附表22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各類民防團隊協助救災運用」(內政部警政署)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鑑項目	評分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 30%	1	是否涵蓋協勤民力之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	30					
演習實施 70%	1	協助執行避難勸告、警戒、交通管制疏導勤務等具體作為?	25					
	2	執行災民收容安置處所、救災物資儲存處所安全維護等具體作為?	25					
	3	運用民力(民防、義警、義交等)協勤之具體作為?	20					
合計	100							

綜合 建議	
----------	--

附件13-附表23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35%	1	演習前是否召開轄內衛生醫療機關(構)等橫向協調會		9		
	2	演習前是否辦理相關研討會或訓練		6		
	3	演習前是否辦理災害(震災、海空難、海嘯)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桌上型演練		5		
	4	桌上型演練檢討改進意見是否納入演習計畫		5		
	5	實兵演習前衛生局管演曾辦理緊急醫療通報系統線上通報演練至少乙次		10		

演習實施 65%	1	大量傷病患情境假設、災情通報、醫療需求評估、急救站(救護站)開設編組等規劃合理性	10		
	2	急救站(救護站)之救護人員(消防、醫療院所、國軍)配置合理性	9		
	3	急救站(救護站)之檢傷、醫療救護作業合理性	9		
	4	急救站(救護站)藥品醫材配置與大量傷病患情境假設合理性	9		
	5	急救站(救護站)傷患後送安排(動線、運輸工具)、通報急救責任醫院等演練是否合理(符合分流原則及交通狀況)	10		
	6	急救站(救護站)醫療服務業務通報情形是否合理	9		
	7	急救站(救護站)配置通訊設施與急救站(救護站)基礎設施是否相符	9		
	合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13-附表24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災後傳染病防治(衛福部)評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20%	協調準備	1. 召開相關協調會： 一次(0.5)；二次(1)；三次(2)； 三次以上(3) 2. 辦理演習研討會或訓練課程： 四小時含以內(1)；五-八小時 (2)；八小時以上(3) 3. 辦理兵棋推演或綜合實作演練(含 預演)： 一次(1)；二次(2)；三次含以上 (3) 4. 演習籌備距演習時間： 一個月(1)；二個月(2)；三個月含 以上(3) 5. 演習內容： 假想情境適當；內容完整(8)		20			
演習實施 80%	1	災害通報	1. 通報流程(縱向與橫向)明確(5) 2. 各級人員均能適時回報(5)		10		
	2	指揮與派遣	1. 指揮官職責明確?(5) 2. 縱向與橫向指揮系統明確(3) 3. 指揮權轉移明確(2)；未轉移(0) 4. 實兵演練擔任指揮官層級 衛生局局長、副局長、醫院院長 (5)；衛生局主任秘書、醫院副院 長(4)；衛生局課長、醫院科主任 (3)；其他(2)		15		

3	現場防疫處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估大型收治場所醫療需求及空間規劃適宜(4)。</li> <li>2. 疾病監測及環境衛生調查處置事宜(4)。</li> <li>3. 收治病患之病情分類及安置處理事宜(3)。</li> <li>4. 各收治病患單位佩戴正確防護裝備且正確執行消毒措施(3)。</li> <li>5. 大型收治場所外圍管制得宜(3)。</li> <li>6. 輕症個案病情惡化轉送醫院處理過程處置適宜(3)。</li> <li>7. 收治場所之人力需求與防疫物資調度適宜(4)。</li> </ol>	24		
4	通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訊設備(市內電話、專線電話、行動電話、視訊電話、傳真、衛星等)規劃完善：使用一種(1)；使用二種(2)；使用三種(3)；使用四種以上(5)。</li> <li>2. 通信演練順暢(3)。</li> </ol>	8		
5	媒體資訊處理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單一窗口對外發布消息？(2)</li> <li>2. 媒體採訪規劃良好，能適切管制，避免影響醫療救護？(3)</li> </ol>	5		
6	演習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演習檢討會(3)；未召開但參與演習檢討會(2)；未參加(0)。</li> <li>2. 本次演習整體演練成效：完成目標(3)；未臻完善(2)</li> <li>3. 演習結束二週內，繳交自評本評核表者(2)；未繳交(0)。</li> </ol>	8		
7	單位自列項目		10		
合 計			100		

附件13-附表25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經濟部評核表【實作演練（含水利、電力、油氣輸儲等設施及工業管線、地下石化管線氣爆）部分】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項目	評核項目	評分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 30%	1	演習各項準備 工作是否完備 情形？	10		
	2	演習相關資料 是否完整詳實 性質	10		
	3	1. 安排說明官 輔以說明情形(5) 2. 對演習內容 與目的之清楚 程度(5)	10		

演習實施 70%	1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或前進指揮所）編成及作業情形	10		
	2	狀況設定之合理性？	10		
	3	1. 處置時間之精確性及其恰當性(5) 2. 指揮權移轉及協調運作等過程之恰當性(5)	10		
	4	搶修作業程序之正確性(5)及專業性(5)	10		
	5	1. 與當地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情形(5) 2. 派員支援參演情形(5)	10		
	6	演習機具、裝備器材是否符合搶救所需程度？	10		
	7	檢討會(復員會)召開情形	10		
合計			100		

附件13-附表26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環保署)評核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整備25%	1	演習協議 調會開	1. 會議通知單會前1週發各單位知悉得3分，每逾1天扣0.2分。 2. 出席與參演單位(人員)一致得3分，未一致者扣1分。 3. 演習計畫依署頒規定得3分，未依規定者扣1分。 4. 實施預演習得3分，未實施者0者。	6		
	2	演習計畫 策頒	5. 課目規劃結合轄區特性得3分，未結合者扣1分。 6. 課目規劃整合年度計畫演練得3分，未整合扣1分。 7. 演習參考資料依規定時限陳報得3分。	6		
	3	演習課目 規劃	8. 參考資料製作完整者得2分，未完整扣1分。 9. 參考資料內容詳實得2分，漏列、資料不充實扣1分。	6		
	4	演習參 考資料 陳報		7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實作驗證 5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演習及 說明 簡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習書面資料內容完整得3分，內容欠實扣1分。</li> <li>2. 演習書面資料編排規劃適切得3分，內容欠實扣0.5分。</li> <li>3. 製作演習簡報得3分，未製作扣1分。</li> <li>4. 演習模擬假設情境符合實際狀況得2分，欠適切扣1分。</li> <li>5. 演練結合地方災害事故特性狀況得2分，未結合扣0.5分</li> <li>6. 演練課目難度高具挑戰性得2分，難度低得0.5分。</li> <li>7. 廠方事故發現者之警覺性與處置動作確實得3分，未落實扣0.5分。</li> <li>8. 完成通報作業及應變小組集結得3分，未落實扣1分。</li> <li>9. 依事故狀況開設應變中心得3分，未開設0分。</li> <li>10.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是否取得事故現場毒化物物資安全資表、製程/設備/搶救器材配置圖等資料得3分，未落實扣1分</li> <li>11. 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之適用性及有效性，適切得3</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p>	
---	--------------------------------------	--	--	--------------------------------------	--

	2 實作演練	<p>分，欠適切扣1分。</p> <p>12. 緊急應變指揮系統與應變程序完整性，適切得3分，欠適切扣1分。</p> <p>13. 演練各政府主管機關之聯繫溝通與聯合救災之能量呈現，適切得4分，欠適切扣1分。</p> <p>14. 演練毒災聯防小組災害事故發生時之處理聯繫及相互支援管道，適切得3分，欠適切扣0.5分。</p>	37		
	3 裝備展示與參觀、觀摩人員	<p>15. 演練人員技能且動作純熟得2分，欠適切扣0.5分。</p> <p>16. 演練場地布置、座次規劃適切得2分，欠適切扣0.5分</p> <p>17. 各層級指揮官逐一回報總指揮官得2分，未回報扣0.5分。</p> <p>18. 現場開設裝備展示與進行教育宣導得3分，未開設扣2分。</p> <p>19. 邀請地方各階層代表參觀演練得3分，未邀請扣0.5分</p> <p>20. 邀請各縣、市政府人員參加示範觀摩得3分，未邀請扣0.5分。</p> <p>21. 訂定演習期間安全規定得5分，未訂定扣1分。</p> <p>22. 演練前下達安全防護指示得5分，未下達扣0.5分。</p>	9		
	4 演習安全措施		10		

文宣作為10%	1	演習前 媒體宣 導	1. 運用平面、電子傳媒宣導 注意配合事項得5分，未 運用扣2分。	5	
	2	演習期 間媒體 運用	2. 演練期間協調SNG轉播及 平面傳媒報導得5分，未 協調扣1分。	5	
合 計				100	

附件13-附表27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交通動員體系參與演習(交通部)綜合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規劃 15%	1	演習實作內容是否依地區 特性將交通動員能量納入 演習實作與具體作為	5		

		2 是否確實跨區協調動員體系之機關、單位、民間團體參與救災與復原	5		
		3 演習手冊及簡報資料是否依規定期限內送交評核人員	5		
演習實施 85%	應變階段	1 災情通報、災情傳遞機制與運作是否充分運用交通動員體系能量	5		
	救災階段	1 災害訊息之掌握與預判(包含強度、區域、水情與未來趨勢或潛勢分析等等)具體作為	10		
		2 動員交通系統能量在整體過程與各單位間整合與搭配是否妥適	10		

	3	交通單位參加演習操作是否迅速確實例如：氣象、郵務(含快遞)、電信、鐵公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捷運、地區性鐵路、專屬鐵路及便道)、航空器、工程重機械、船舶(含漁船)、車輛等項目	15	
	4	國軍含後備部隊及後備軍人組織等單位，投入災害救援、疏散、撤離與復原工作時交通能量不足，其徵用(購、租)用航空器、工程重機械、船舶(含漁船)、車輛等作業，操作過程與各項標準作業程序是否相符及純熟順暢	15	
	5	各項裝備(含載具)是否符合災害救援需求，平時維護保養是否確實完善	10	
	6	演習區域包含動線、交管、與引導媒體採訪等是否合宜	10	
修復階段	1	已受損之電信、鐵公路(含高速公路、高鐵、森林鐵、捷運)等設施及陸海空交通路網是否在預定時間內完成修復或搶通作業。	30	
合 計			100	

附件13-附表28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一 綜合實作(教育部)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項目	評核項目	評分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04%	1	訂定精神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10		
	2	訂定大眾傳播媒體運用計畫	10		
	3	訂定新聞人員採訪管制作法	10		
	4	建立校園災害管制機制	10		
演習實施09%	1	精神動員作為是否有專責專人策劃執行?是否納入演習編組	10		
	2	政府機關、民意代表、民眾及學生參與演習活動狀況及成效	20		
	3	精神動員準備計畫執行情形集成校?例如:文宣海報、演習宣導專刊、士氣鼓舞、精神講話等	20		
	4	大眾媒體運用及具體管制作法成效及地區廣播設備運用成效(包含防災應變觀念宣導、媒體識讀能力及假訊息澄清)	10		
	5	策辦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競賽及宣導活動及成效(包含教師增能研習及融入教學成效)	10		
	6	特殊具體作法足為其他單位效法典範之作為	10		
合計	100				

附件14-附表29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國軍部隊支援救災兵力演練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配分	得分	所見事實
演習 規劃 40%	1	訓練 整備	策訂計畫前，有無召開協調會(是否有資料可查)?是否發文相關單位據以執行?		5		
	2		地方政府是否運用三合一會報，針對演習實施先期協調與研討(是否有資料可查)?		5		
	3		縣(市)政府是否將國軍支援災害救援申請程序納入計畫整備(是否有計畫或資料可查)?		5		
	4		縣(市)政府是否適切分配國軍救災位置(潛勢區地點)及支援(機動)路線(是否有資料可查)?		10		
	5		地方政府是否依轄內災害潛勢特性，模擬災害情境，訂定演習計畫及演練課目?		5		
	6		縣(市)政府是否以實物、實作方式，規劃國軍支援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		5		

	7		辦理年度災防演習時，是否於30日前(以發文日期為主)向地境內作戰區提出演習兵力申請。	5		
演習實施60%	1	災情整合演 源實務練	縣(市)政府是否與地區支援部隊(作戰區及災防分區)建立聯繫電話表，以利部隊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投入救援?	6		
	2		縣(市)政府是否先期完成潛勢區資料製作，並正式發文提供部隊知悉?(部隊是否有資料可查)?	6		
	3		縣(市)政府演練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時，是否依程序(先向地區後備指揮部提出申請，後由後備指揮部轉作戰區提出需求)申請救災兵力?	10		
	4		縣(市)政府針對國軍支援災害救援是否依計畫(已先期完竣)派遣?另救災部隊派遣編組是否依計畫執行?	10		
	5		演練鄉(災)民疏散撤離時，是否在里(鄰)長及地方警消指揮下，由國軍部隊協助實施疏散及撤離?	7		
	6		演練物資運送時，是否將國軍納入作業程序(或計畫)中(含運送方式)?	7		
	7		演練時，是否提供國軍(救援部隊)所需通訊裝備，並且可確實實施通聯?	7		
	8		演練災民收容時，相關作業程序(或計畫)是否納入國軍支援之收容安置營區?	7		

合計		100		
綜合建議				

附件13-附表30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綜合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評核標準	備考
狀況設計50%	1	是否配合土石流疏散避難作業規定確實訂定演習計畫?	5			
	2	演習計畫是否詳實,確實可行?	5			
	3	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5			
	4	土石流警戒等資訊在演習計畫之應用情形?	5			
	5	是否規劃外地跨縣(市)或鄉(鎮市區)避難收容?	5			

	6	演習參考資料是否能讓參觀評核人員充分瞭解演習內容?	5			
狀況處置50%	1	運用民間志工、學校、社區及土石流防災專員等團隊協助辦理土石流防災演練及宣導?	6			
	2	是否依土石流保全對象(含弱勢族群)名冊撤離影響範圍之民眾?	6			
	3	定期注意最新公布之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並隨時監控雨量?	6			
	4	分析研判土石流災害發生可能性?	6			
	5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相關防災單位?	6			
	6	運用傳真、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報土石流警戒訊息給民眾?	10			
	7	黃色警戒發布時優先勸告弱勢族群疏散避難，並進行危險地區之預防性疏散?	10			
	8	紅色警戒發布時，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撤離?	10			

	9	安排民眾疏散避難路線、動線規劃是否恰當，是否穿越土石流潛勢溪流?	10			
合計			100			

附件13-附表31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核子或輻射災害應變課目(原能會)綜合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評分		所見事實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配分	得分	
演習實施	1	演習計畫是否依轄內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情境假設?是否合理?	20		
	2	輻射災害初期是否通報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後續是否定時通報?	20		
	3	指揮所(含前進指揮所)編成及開設作業是否妥適?縱向指揮系統與橫向聯繫是否確實、靈活有序?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是否恰當?	20		
	4	事故現場是否維持警戒、封鎖現場及隔離災區?	15		
	5	事故現場是否執行初步輻射偵檢作業?若有,是否熟悉輻射偵檢器操作及偵檢作業?	10		
	6	新聞發布作業是否即時,內容清楚並可回應民眾疑慮?	15		

合計	100		
----	-----	--	--

附件13-附表32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三一會報聯合運作及後備軍人支援災救具體作為  
 綜合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評分		評鑑標準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 20%	1	演習先期整備	20		1. 協助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規劃演練課目得5分。 2. 派員納編縣、市政府演練小組得5分。 3. 結合縣、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編成演習指揮部得5分。 4. 編組轄內縣市所屬鄉鎮區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得5分
	2	協調中心開設	20		1. 聯合應變中心整合動員、災防、戰綜三大會報開設得10分，依演習狀況由三大會報聯合運作機制發起得10分。 2. 應變中心開設後，召集人全程主持會議得10分、副召集人得5分
	3	指揮、協調作業	20		4. 各召集人有無親自指揮(導)、管制、協調作為得5分。 5. 各級戰綜會報有無指(輔)導作為得5分。 6. 聯合應變中心縱、橫向指揮與協調通信網路完備得10分。
演習實施 80%	4	狀況處置	15		7. 各編組人員報告事項結合演習狀況得10分。 8. 協調公、民營事業單位、任務部隊派員進駐作業得3分，依狀況推演提出作(公)需得2分。 9. 狀況處置結合轄區動員能量得3分，確實掌握轄區災害狀況得2分。 10. 演習縣市所屬鄉鎮區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協力救災得10分

合計	100		
----	-----	--	--

附件13-附表33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國家災害防救中心綜合實作評核表					
受評單位	日期		評核人員		
區分	項次	評核項目	評分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演習規劃 50%	1	災害狀況想定的 呈現與系統應用	50		
		演習情境與處置 能與災害防救業 務計畫勾稽			
演習實施 50%	1	演習狀況處置程 序與時序或支援 配置之合理性	25		
	2	轄內災害防救相 關單位參與演練 情形	25		
合計	100				

附件13-附表34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綜合實作」演練—演習檢討評核成績彙整表

區分	演習檢討會 (4%)			建議事項 (1%)	得分
	是否由召集市 人(縣、市) 長)親自主 持? (3%)	檢討報告 於2週內 呈報 (0.5%)	演習光碟 於2週內呈 報 (0.5%)	具參考價值 (1%)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備考	1. 由縣、市長親自主持得3分，未全程主持得2分，副縣、市長主持得1分。 2. 檢討報告於2週內呈報得0.5分，延遲1日扣0.1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 3. 演習光碟於2週內呈報得0.5分，延遲1日扣0.1分，延遲5日(含以上)則以0分計算。 4. 建議事項具參考價值得1分，不具參考價值或無建議事項則以0分計算。				

## 附件13-附表35

# 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評核官教制令

### 壹、教令：

- 一、本次演習係以災害防救為主軸，凡涉及兩岸協商、救難之相關演練，暫不納入本演習架構下實施。
- 二、評核官應依演習所見事實逐一紀錄，並提供優劣檢討意見及建議，並依「用語肯切、建議具體、評分公正」原則辦理評核作業。
- 三、統裁官、副統裁官及評核官服裝，警察及軍職人員著季節服裝戴大盤帽，文職人員著素色服裝，並佩戴評核證。
- 四、評核官於每一地區演習完畢後，即將評分表送交業管單位彙整後，完成評比及演習檢討報告。
- 五、評核官用車，應確遵交通號誌，以維人員安全。
- 六、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

### 貳、制令：

- 一、統裁部編組之評核人員不得要求演練單位執行非演習外之各項演練。
- 二、實施演練及預演時應下達安全規定，凡肇生人員傷亡事件，國軍部隊依相關規定懲處，統由各相關主管權責單位，依規定檢討懲處並扣總成績10分。
- 三、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綜合實作演練則以災損(難)搶救替代驗證。
- 四、操演所需各式裝備需妥慎檢查鑑定，若發生故障嚴禁派用操作。
- 五、評核官對下列事項一經發現應立即提醒：
  - (一) 操演單位有危安顧慮者得以制止，並立即向統裁部反映
  - (二) 操演單位行動與原計畫不符時得要求修正。

附件14

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評核編組區分表		
區分	縣、市政府	備考
甲組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	直轄市
乙組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政府	人口數50萬(含)以上
丙組	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政府	人口數50萬以下
丁組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外離島